



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骐信息”）会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 .....	27
问题三、关于采购与存货 .....	97
问题四、关于非流动资产 .....	126
问题五、关于应收账款 .....	145
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	162
其他补充说明 .....	202

##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2年12月，倪晓璐、申屠宇通共同设立公司；目前，倪晓璐、颜玲珠、申屠宇通通过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等持有公司股份；（2）公司于2016年8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1年4月终止挂牌，摘牌时共47名股东未出席该次股东会，2名股东出具回购申请书；（3）摘牌后，公司存在时间间隔较近、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请公司在4-1-3文件中完整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请公司说明：（1）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回复】**

一、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一) 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公司股东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和昊圣投资的入股背景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昊圣投资	2015年10月	昊圣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45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搭建持股平台通过引入内外部股东增资的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
	2017年9月	公司每10股转增5股，昊圣投资转增227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6月	公司每10股转增2.9股，昊圣投资转增197.49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
巨骐投资	2015年10月	巨骐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36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搭建持股平台通过引入内外部股东增资的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
	2017年9月	公司每10股转增5股，巨骐投资转增181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6月	公司每10股转增2.9股，巨骐投资转增157.47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
含嫣投资	2016年5月	含嫣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发行股份328万股，认购价格为3元/股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内外部投资人均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拟搭建平台入股公司
	2017年9月	公司每10股转增5股，含嫣投资转增164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6月	公司每10股转增2.9股，含嫣投资转增142.68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山顾投资	2016年5月	山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发行股份244万股，认购价格为5元/股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内外部投资人均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经营，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拟搭建平台入股公司
	2017年9月	公司每10股转增5股，山顾投资转增122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6月	公司每10股转增2.9股，山顾投资转增106.14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
杭州幸浩	2024年6月	王晶将其持有的公司81.3158万股股份以1,823.8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幸浩	王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指定其控制的杭州幸浩回购王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二) 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昊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颜玲珠	实际控制人
2	李眉开	无
3	刘学军	无
4	程国涛	无
5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的兄弟
6	叶飞熊	无
7	倪钢森	无
8	徐垚	无
9	裘永军	无
10	周铭权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裘明松	公司曾经的监事
12	董琪	公司曾经的监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3	孟庆铭	公司的职工董事
14	汪罗丹	无
15	黄良英	无
16	陈云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配偶的姐妹的配偶
17	王丽华	无
18	冯建英	无
19	沈旦阳	无
20	李国飞	无
21	朱凤连	无
22	蔡梁	无
23	朱迪	无
24	姜琴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李玉茹	无
26	冯红	无
27	李玲琪	无
28	李薇薇	无
29	罗利香	无
30	徐惠燕	公司曾经的监事

(2) 巨骐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倪晓璐	实际控制人
2	陆涛	无
3	周翀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包玲飞	无
5	李凯	无
6	寿剑冬	无
7	陈木根	无
8	柴剑平	无
9	任红英	无
10	孙铁敏	无
11	陈亮	无
12	汪罗杰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3	徐银军	无
14	羊鑫昌	无
15	颜开	无
16	华燕敏	无
17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兄弟
18	俞挺	无
19	申屠宇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子女
20	颜亚芬	无
21	倪洪强	无
22	李雷雷	无
23	汪罗丹	无
24	孙杭波	无
25	颜珍珠	实际控制人
26	李晨涛	无

(3) 含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申屠宇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子女
2	颜珍珠	实际控制人
3	倪晓璐	实际控制人
4	颜玲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姐妹
5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兄弟
6	袁玉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配偶兄弟的配偶
7	倪益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配偶的姐妹
8	申屠春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配偶
9	伊永忠	无
10	张苗苗	无
11	周铭权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周翀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3	伊芳芳	无
14	姜琴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华燕敏	无
16	蔡岐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7	董琪	公司曾经的监事
18	蔡梁	无
19	董建法	无
20	董康	无
21	李玉茹	无
22	裘明松	公司曾经的监事
23	裘永军	无
24	陈亮	无
25	徐群国	无
26	汪瑶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颜亚芬	无
28	汪罗杰	无
29	孙杭波	无
30	任红英	无
31	孟庆铭	公司的职工董事
32	吴闯闯	无

(4) 山顾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颜珍珠	实际控制人
2	管炜	无
3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兄弟
4	颜建朋	无
5	陆涛	无
6	鲍杨帆	无
7	沈旦阳	无
8	程时进	无
9	申屠宇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子女
10	黄祖剑	无
11	潘卫琦	无
12	徐银军	无
13	徐荆如	无
14	蒋菊华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5	金洪升	无
16	王泽毓	无
17	葛郑增	无
18	蔡岐	无
19	伊永忠	无
20	蔡梁	无
21	孙蕾婕	无
22	赵志刚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前述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持股平台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1、昊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颜玲珠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2017年7月：1.0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8月：1.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5元/股、6.6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颜献民	2021年3月：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6月：12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周铭权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裘明松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董琪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孟庆铭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7	陈云根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8	姜琴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徐惠燕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 2、巨骥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倪晓璐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巨骥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015年12月：1元/1元注册资本，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元/1元注册资本，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5月：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6月：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2月：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7月：1.0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3.3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7月：2.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11月：1.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7月：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月：6.6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3.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周翀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巨骐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颜献民	2021年3月：5.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申屠宇通	2018年5月：2.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颜玲珠	2021年1月：5.17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 3、含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申屠宇通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2021年3月：8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	颜玲珠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2017年2月：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3.3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5元/股、6.6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倪晓璐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4	颜玲霞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5	颜献民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2021年3月：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6	袁玉琴	2018年12月：1.55元/股，直系亲属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倪益娟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8	申屠春华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9	周铭权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0	周翀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1	姜琴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2	董琪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3	裘明松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4	汪瑶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15	孟庆铭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 4、山顾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颜玲珠	2019年6月：2.58元/股，近亲属间转让 2021年5月：2.58元/股，直系亲属间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无
2	颜献民	2021年6月：12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3	申屠宇通	2016年5月：5元/股，系根据山顾投资入股巨骥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骥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昊圣投资、巨骥投资、山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杭州幸浩的公司章程，巨骥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山顾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和颜玲珠分别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代表巨骥投资和山顾投资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昊圣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李眉开，该员工根据昊圣投资的合伙协议负责昊圣投资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并未代表昊圣投资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杭州幸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巨骐投资、山顾投资和杭州幸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玲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昊圣投资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控制，实际控制人颜玲珠亦无法对其施加实质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楷体加粗形式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一致 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 牌 前 12 个 月 内 受 让 自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股 份 数 量 (股)	因 司 法 裁 决、 继 承 等 原 因 而 获 得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票 的 数 量 (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股)	司 法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股)	本 次 可 公 开 转 让 股 份 数 量 (股)
.....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	否	<b>是</b>	否	0	0	0	0	2,146,559
.....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	否	<b>是</b>	否	0	0	0	0	1,471,244
.....											
13	杭州幸浩	813,158	1.38%	否	<b>是</b>	否	0	0	0	0	<b>271,052</b>
.....											
合计		<b>58,916,651</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24,941,066</b>

”

### （五）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杭州幸浩的公司章程，杭州幸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控制的企业，其股份限售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计算，对此杭州幸浩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杭州幸浩自挂牌之日起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2,106 股，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当为 271,052 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和“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中以楷体加粗形式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并在“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以楷体加粗形式补充披露杭州幸浩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昊圣投资	本次挂牌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	5,314,802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含嫣投资	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779,700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	否	是	否	0	0	0	0	2,146,559
.....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	否	是	否	0	0	0	0	1,471,244
.....											
13	杭州幸浩	813,158	1.38%	否	是	否	0	0	0	0	271,052
.....											
合计		<b>58,916,651</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24,941,066</b>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后， <b>本企业/本合伙企业</b> 减持 <b>本企业/本合伙企业</b>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 <b>本企业/本合伙企业</b>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 <b>本企业/本合伙企业</b> 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 <b>本企业/本合伙企业</b> 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b>本企业/本合伙企业</b>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倪晓璐、颜珍珠、孟庆铭、宋世玉、谢远友、周翀、周铭权、钱美芬、黄列群、廖宗高、董琪、裘明松、徐惠燕、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 <b>杭州幸浩</b>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p>承诺事项概况</p>	<p>1、如本方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4）不得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承诺人违反承诺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承诺履行情况</p>	<p>正常履行</p>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p>

”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 **（四）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年3月2日，公司发布《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对前次发布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进行更正。

根据前述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具体要求和具体方案如下：

####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i)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ii) 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iii)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iv)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v) 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

形。以上情形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2、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为防止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 3、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wangzheng@hzjqit.com。书面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 4、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后继执行情况

2021年2月，符合回购条件的公司异议股东沈旦阳、王华依据前述公告中所述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向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21年2月，沈旦阳分别与颜献民、申屠春华、刘学军、任红英、王冬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华与颜珍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沈旦阳和王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股)
沈旦阳	颜献民	24.00	76.80	3.20
	申屠春华	13.00	41.60	
	刘学军	20.00	64.00	
	任红英	3.00	9.60	
	王冬花	5.00	16.00	
王华	颜珍珠	0.25	5.0750	20.30
合计		<b>65.25</b>	<b>213.0750</b>	/

### （六）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摘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终止挂牌时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 （七）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2021年4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股东均未超200人，股转公司并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

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后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三、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一）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 年 2 月	沈旦阳持有的 65 万股股份分别由颜献民、刘学军、申屠春华、王冬花和任红英回购	3.2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公司制定并公告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确定，均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扣除其已取得的股息后确定
2021 年 2 月	王华持有的 0.25 万股股份由颜珍珠回购	20.30	
2021 年 5 月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0.02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珍珠	22.5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而颜珍珠考虑该诉求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故协商同意以西安华众的购入成本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2021 年 5 月	周杰将其持有的 0.6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献民	5.5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定价主要系周杰急于归还贷款，存在资金需求故以该等对价转让股份
2021 年 5 月	余爱萍将其持有的 0.2 万股股份转让给裘振飞	3.80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系母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余爱萍取得股份的成本价
2021 年 5 月	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昊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38.70 万股股份、6.5790 万股股份、38.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华睿	12.0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拟议的增资定价为 19 元/股（以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综合考虑市场中受让既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昊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5.8050 万股股份、4.8375 万股股份、38.7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恩		存股份的定价较增资存在一定折让，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12 元/股
	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8.1270 万股股份、3.87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国涛		
	含嫣投资、山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23.22 万股股份、19.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舒秋琴		
	巨骐投资将其持有的 48.375 万股转让给中加投资		
	盛雪梅将其持有的 0.0099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		
	胡一萍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晓璐		
	陈杰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晓璐		
	王征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国涛		
	余政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		
2021 年 6 月	台州华睿认购新增股份 88.2114 万股	19.00	
	京道智博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		
	杭州城卓认购新增股份 90 万股		
	杭州城锦认购新增股份 40 万股		
	杭州城田认购新增股份 70 万股		
	台州恒金认购新增股份 60 万股		
	王晶认购新增股份 81.3158 万股		
	孙建军认购新增股份 63.15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京道智博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中桓	21.95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根据京道智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为基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宁波中桓回购京道智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初始增资价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年化 6% 的利息进行计算： $19 * (1 + 6% * 2.58) = 21.95$
2023 年 8 月	汪素珍将其持有的 9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泽伦	1.00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系母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1 元/股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10月	倪晓琳将其持有的96.75万股股份转让给袁玉琴	1.00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系母女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1元/股
2024年2月	孙建军将其持有的63.1579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珍珠	21.99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孙建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为基础，回购价格根据初始增资价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年化6%的利息进行计算： $19 * (1 + 6% * 2.62) = 21.99$
2024年3月	赵恩将其持有的49.3425万股股份转让给申屠音霏	12.0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2024年初，公司仍处于IPO申报的准备阶段，与赵恩2021年入股时的心理预期存在差异，经与申屠音霏商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以成本价转让给申屠音霏
2024年6月	王晶将其持有的81.3158万股转让给杭州幸浩	22.43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根据王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为基础，回购价格根据初始增资价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年化6%的利息进行计算： $19 * (1 + 6% * 3.01) = 22.43$
2024年11月	唐吉波将其持有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珍珠	4.4544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颜珍珠考虑到公司原员工唐吉波和蒋枫对公司的贡献，同意按照其入股成本价加计年利6%（单利）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股份，两次股份转让存在价差系因其离职时间不同所致
2024年11月	蒋枫将其持有的1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珍珠	4.4602	

综上所述，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其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二) 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021年2月，公司两名异议股东相关股份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两名异议股东相关股份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沈旦阳和王华均系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根据公司当时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回购价格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

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由于沈旦阳和王华的购入成本存在固有差异，故而导致其申请回购时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

## **2、2021年5月至6月，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1年5月至6月期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情形，其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家族内部财富分配**

余爱萍和裘振飞系母子关系，其股份转让行为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其股份转让价格依据余爱萍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确定。

（2）个别单一股东（非市场化专业投资人）与受让方进行独立商谈后确认的个性化定价

周杰与颜献民的股份转让系因周杰急需周转资金，经与颜献民协商确定；西安华众与颜珍珠的股份转让系因西安华众拟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而颜珍珠考虑该诉求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故经与西安华众协商后确认以其购入成本作为转让对价。

上述股份转让的发生存在偶发性，均系转受让双方独立商谈后确认相关定价，且有关转让方未曾亦无法获知其他同期转让方的定价情况，故该等定价之确认均系相关方适时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价格虽与同期其他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但就特定转受让双方而言具有相对合理性。

### **（3）市场化投资主体引导下的一揽子交易**

台州华睿、赵恩、程国涛、舒秋琴和中加投资等股东受让股份与台州华睿、京道智博、杭州城卓、杭州城锦、台州恒金、王晶和孙建军认购新增股份系同步进行的市场化股权投资行为。相关市场化投资基金按上表所述之定价模式确认增资/股份受让之对价，定价符合适时公司市场价值，具备合理性。相关自然人以其社会关系知晓相关市场化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后，同步参与相关交易之协商过程，最终共同成为公司股东。

### **3、2024年2月至6月，公司三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三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主张回购权导致的股份转让**

孙建军和王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触发股权回购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股权回购义务，并就回购价格予以明确约定。

#### **(2) 无回购权股东的主动退出**

2024年年初，公司仍处于IPO申报的准备阶段，与赵恩2021年入股时对公司的IPO进度预期存在巨大差异，且赵恩并不享有任何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故而赵恩主张尽快退出公司并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寻求投资收益。该等定价系相关方适时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价格虽与同期其他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但就特定转受让双方而言具有相对合理性。

### **4、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已出具确认函，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主办券商、律师】**

####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等文件；

2、访谈了公司的主要股东；

3、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6、查验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包括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出资部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文件；

8、查验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除上述回复内容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巨骐投资、山顾投资和杭州幸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昊圣投资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亦无法对其施加实质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杭州幸浩自挂牌之日起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2,106 股，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当为 271,052 股；

2、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前次终止挂牌时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相关权益保护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未委

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其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主办券商、律师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已进行合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包括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出资部分）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一) 倪晓璐、颜玲珠

倪晓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35.5266%的股份，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颜玲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9455%的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倪晓璐	2012.12	公司设立，认缴出资 350 万元	3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4.1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 355.60 万元	355.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5.10	受让股权，自申屠宇通处受让 252.40 万元股权	252.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现金支付，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5.10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 42 万元	4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7.11	受让股份，自盛洁处受让 50 万股股份	2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70 万股	24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胡一萍处受让 0.1 万股股份,自陈杰处受让 0.1 万股股份	2.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	颜珍珠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108 万股	37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王华处受让 0.25 万股股份	5.0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 0.02 万股股份	0.4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盛雪梅处受让 0.0099 万股股份,自余政处受让 0.1 万股股份	1.318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4.2	受让股份,自孙建军处受让 63.1579 万股股份	1,388.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24.11	受让股份，自唐吉波处受让 1 万股股份	4.45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4.11	受让股份，自蒋枫处受让 1 万股股份	4.4602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 （二）周铭权、孟庆铭

副总经理周铭权直接持有公司 0.0849% 的股份，职工董事孟庆铭直接持有公司 0.0340% 的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周铭权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5 万股	17.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	孟庆铭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2 万股	7.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 （三）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颜泽伦直接持有公司 1.6422% 的股份，申屠宇通直接持有公司 1.6224% 的股份，徐惠燕直接持有公司 0.0679% 的股份，练良玉直接持有公司 0.0170% 的股份，董琪直接持有公司 0.0170% 的股份，倪钢森直接持有公司 0.0170% 的股份，冯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0.0170% 的

股份，裘明松直接持有公司 0.0017% 的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颜泽伦	2023.8	受让股份，自汪素珍处受让 96.75 万股股份	9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直系亲属间以取得成本作为对价转让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	申屠宇通	2012.12	公司设立，认缴出资 150 万元	1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	否
		2014.1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 152.40 万元	152.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	否
3	徐惠燕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4 万股	1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4	练良玉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1 万股	3.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5	董琪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1 万股	3.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6	倪钢森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1 万股	3.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7	冯晓东	2020.4	公司定增, 认购新增股份1万股	3.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8	裘明松	2020.4	公司定增, 认购新增股份0.1万股	0.3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 (四) 持股平台

公司不存在特定员工激励平台, 但公司董监高、员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 还通过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和杭州幸浩等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 昊圣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颜玲珠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48万元合伙份额	4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5.10	认缴持股平台新增165万元合伙份额	16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17.7	受让合伙份额，自曹健龙处受让3万元合伙份额	3.01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8	受让合伙份额，自颜少英处受让5万元合伙份额	14.5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20.12	受让合伙份额，自刘明根处受让5万元合伙份额，自宁妍处受让3万元合伙份额	102.16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银行转账汇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12	受让合伙份额，自徐峰处受让4万元合伙份额，自骆敏处受让3万元合伙份额，自陆镛阳处受让5万元合伙份额，自陈兰雅处受让5万元合伙份额，自钱学卿处受让1万元合伙份额	220.59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	李眉开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3万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3	倪钢森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8 万元合伙份额	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4	徐垚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7 万元合伙份额	7.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5	周铭权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6	裘明松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7	董琪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8	孟庆铭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9	汪罗丹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0	黄良英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11	徐惠燕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1 万元合伙份额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 巨骐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倪晓璐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210.2 万元合伙份额	210.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5.12	受让合伙份额, 自张明处受让 1.1 万元合伙份额	1.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 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 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16.3	受让合伙份额，自盛初荣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自赵金波处受让 1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6.4	受让合伙份额，自孙琴儿处受让 10 万元合伙份额，自马杭东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10.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6.5	受让合伙份额，自颜泽涛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自徐灯处受让 5 万元合伙份额	5.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6.6	受让合伙份额，自徐丹伟处受让 1.1 万元合伙份额	1.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7.2	受让合伙份额，自张继松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0.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7.7	受让合伙份额，自李泽毅处受让 1 万元合伙份额，自童文斌处受让 0.7 万元合伙份额	1.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7.12	受让合伙份额，自陈卫丰处受让 0.7 万元合伙份额	3.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支付，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18.7	受让合伙份额，自周先梅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2.418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11	受让合伙份额，自颜连军处受让 2 万元合伙份额	5.80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0.7	受让合伙份额，自王国利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2.90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1	受让合伙份额，自杨亚芬处受让 5 万元合伙份额	63.85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银行转账汇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4.12	受让合伙份额，自陈琴芳处受让 0.6 万元合伙份额	4.063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	陆涛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20 万元合伙份额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3	周翀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10 万元合伙份额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4	李凯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9 万元合伙份额	9.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5	孙铁敏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3万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6	汪罗杰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2.5万元合伙份额	2.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7	羊鑫昌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2万元合伙份额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8	颜开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2万元合伙份额	2.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9	俞挺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1.2万元合伙份额	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0	申屠宇通	2018.5	受让合伙份额，自郑红芳处受让1.1万元合伙份额	4.12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11	李雷雷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1万元合伙份额	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2	汪罗丹	2018.12	受让合伙份额，自吴洪林处受让0.6万元合伙份额	2.32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3	孙杭波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0.6 万元合伙份额	0.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4	颜玲珠	2021.1	受让合伙份额, 自祝淼洵处受让 0.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15	李晨涛	2015.10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0.5 万元合伙份额	0.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 (3) 含嫣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申屠宇通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60 万元合伙份额	6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21.3	受让合伙份额, 自苏海萍处受让 9 万元合伙份额	46.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 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 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	颜玲珠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213 万元合伙份额	21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6.5	受让未实缴出资的合伙份额并完成实缴,自张苗苗处受让 6 万元未实缴的合伙份额,自董琪处受让 6 万元未实缴的合伙份额,自曹南南处受让 3 万元未实缴的合伙份额,自杨伟处受让 1.5 万元未实缴的合伙份额	16.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7.2	受让合伙份额,自蒋志高处受让 15 万元合伙份额,自孙园园处受让 1.5 万元合伙份额	16.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7.12	受让合伙份额,自陈卫丰处受让 0.9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支付,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20.12	受让合伙份额,自刘金凤处受让 9 万元合伙份额	29.02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银行转账汇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20.12	受让合伙份额, 自许素云处受让15万元合伙份额	63.85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 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 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3	倪晓璐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201万元合伙份额	201.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4	周铭权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9万元合伙份额	9.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5	周翀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9万元合伙份额	9.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6	董琪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3万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7	裘明松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3万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8	徐群国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9	汪瑶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10	汪罗杰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1	孙杭波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2	孟庆铭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0.9 万元合伙份额	0.9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13	吴闯闯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 认缴 0.6 万元合伙份额	0.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 核查现金缴款凭证, 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4) 山顾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1	颜玲珠	2019.6	受让份额,自倪利娟处受让 121.91 万元合伙份额	31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支付,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21.5	受让份额,自倪晓璐处受让 174.34 万元合伙份额	0.00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直系亲属间以名义对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金支付,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	管炜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50 万元合伙份额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3	颜建朋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35 万元合伙份额	3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4	陆涛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30 万元合伙份额	3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5	申屠宇通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20 万元合伙份额	2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6	赵志刚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5 万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 (5) 杭州幸浩

杭州幸浩系实际控制人倪晓璐 100%控制的有限公司,其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2024.6	杭州幸浩受让王晶持有的 81.3158 万股股份	1,823.86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已经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包括前述人员通过相关持股主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739.32万元、30,924.86万元、7,680.68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销售占比分别为60.72%、57.39%、28.13%；（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67%、39.37%、41.4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564.37万元、1,361.03万元、1,516.32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细介绍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以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执行流程，包括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所涉及核心技术、发货周期、验收周期、整体执行周期、单项目（或设备）价格范围、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2）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主营业务签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②说明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以签署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背靠背付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合同，说明公司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结合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等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政策及景气度是否匹配；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2024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

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6）说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原国家电网体系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受到影响，后续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说明 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原材采购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8）说明 2024 年起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细介绍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以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执行流程，包括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所涉及核心技术、发货周期、验收周期、整体执行周期、单项目（或设备）价格范围、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

（一）结合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详细介绍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以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执行流程，包括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所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三大业务在主要原材料、核心生产工艺流程及关键技术体系方面的情况

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服务	主要原材料/设备	核心生产工艺流程	核心技术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智能型接地箱、综合智能接地箱、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高压电缆接地回路电阻在线监测系统	铜排/铜导体、PCB 电路板、传感器模组、通信模块、SMC 箱体、电源模块、不锈钢支架等	<p>1、生产制造阶段：</p> <p>①SMT 贴片与焊接：电子元器件的精密组装；</p> <p>②固件烧录与调试：嵌入式软件灌装及功能初调；</p> <p>③整机组装：箱体、核心板卡与电气连接件的装配；</p> <p>④老化与环境试验：高温老化测试，确保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p> <p>2、项目实施阶段：</p> <p>①现场勘察与方案深化：确定布点与安装路径；</p> <p>②设备安装与联调：现场硬件部署与参数配置；</p> <p>③平台接入：数据上传至物联网平台并进行规约解析</p>	<p>①高压电缆多维感知技术：护层环流、局部放电、温度等多参量融合监测；</p> <p>②边缘计算智能诊断技术：基于端侧 AI 算法实现故障毫秒级预警；</p> <p>③全息感知外破预警技术：针对施工挖掘、异物入侵的振动波形识别算法；</p> <p>④电力物联网通信技术：支持国网/南网专用通信协议（如 HPLC、4G/5G 等）</p>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电力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	服务器、交换机、摄像机、工控机、线缆、工业交换机、显示屏等	<p>①需求调研与顶层设计：明确业务痛点，设计系统架构与网络拓扑；</p> <p>②软硬件选型与采购：根据设计方案配置核心设备与软件；</p> <p>③现场施工与部署：综合布线、设备上架安装、基础环境搭建；</p> <p>④软件平台部署与集成：操作系统、数据库安装及应用软件配置；</p> <p>⑤系统联调与接口开发：对接电网内网接口，验证数据交互完整性；</p> <p>⑥试运行与交付：系统试运行、用户培训及相关文档移交</p>	<p>①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技术：实现视频、传感器、业务数据的统一接入与清洗；</p> <p>②可视化展示与数字孪生技术：基于 GIS/BIM 的三维场景建模与状态映射；</p> <p>③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作业现场违章识别与安全管控；</p> <p>④高可靠性系统集成架构：双机热备、负载均衡等高可用性设计</p>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光伏电站 EPC 建设、电站智慧系统	光伏组件、支架、电缆、电池模组、电站监控设备等	<p>①资源评估与容量规划：光照资源测算、屋顶载荷校核及装机容量设计；</p> <p>②工程深化设计：组件排布图、电气接线图及并网方案设计；</p> <p>③供应链管理与采购：核心发电设备的选型与到货管理；</p> <p>④工程施工：土建基础、支架安装、组件铺设及电气接线；</p> <p>⑤并网调试：逆变器调试、继电保护整定及电网并网验收；</p> <p>⑥智能运维（O&amp;M）：接入云平台，进行发电量监控与清洗维护</p>	<p>①光储协同调度技术：基于负荷预测优化光伏消纳与储能充放策略；</p> <p>②电站能效评估算法：组串级 I-V 曲线扫描与发电效率诊断；</p> <p>③分布式电源并网控制技术：防孤岛保护与电能质量治理；</p> <p>④电站安全预警技术：直流拉弧检测与热失控预警</p>

**（二）主营业务的发货周期、验收周期、整体执行周期、单项目（或设备）**

**价格范围、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交付特征、合同执行流程及各类产品技术复杂度情况，公司三大业务的执行周期及价格区间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发货周期	验收周期	整体执行周期	单项目/设备价格区间（含税）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7-50 天 （根据设备定制化程度及客户项目现场进度调配）	20-90 天 （受电网停电计划及客户验收排期影响）	无需安装调试类：10-60 天； 需安装调试类：30-140 天	智能型接地箱：1.5 万-2.5 万； 综合智能接地箱：7-20 万； 普通型接地箱：0.3-1 万； 电缆故障预警与定位系统：8-15 万	电网输电智能运维、城市电力基础设施监测、重要负荷区域供电保障、电力工程建设监测配套等	国家电网系统及其下属地市供电公司、地方电力工程建设单位等基础设施类客户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1-2 月 （根据项目定制化程度）	3-8 个月 （含系统上线、数据对接、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	4-10 个月（视项目复杂程度）	中小型信息化系统：50-500 万元； 大型集成系统：500-1,500 万元	电网信息化、配网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工业园区能源信息化等	国家电网系统及其下属地市供电公司；地方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城市建设类公司、产业园区管理单位等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2 月 （根据项目定制化程度）	3-6 个月 （含并网验收及发电试运行）	2-8 个月 （受接入方案审批及施工条件影响）	每瓦 1.5 元-3.5 元 （根据装机容量、施工复杂度）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工商业企业、央企能源集团、政府投资平台公司

注：发货周期系签订合同日期至发货日期，验收周期系发货日期至客户验收日期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系基于“一主两翼”的总体战略规划，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新型电力系统场景构建的有机生态。各业务板块在底层技术体系、客户渠道资源及综合交付能力上呈现出高度的协同性，具体情况如下：

### 1、底层技术的同源与复用

公司在核心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中沉淀了成熟的“边缘计算智能诊断”与“电力物联网通信”技术，构成了公司技术体系的通用底座。该技术底座向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延伸，演化为“多源异构数据融合技术”，支撑了从单一设备监测到复杂系统集成的跨越；向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延伸，则转化为“电站能效评估”与“光储协同调度技术”，实现了对电缆的感知能力成功迁移至对光伏系统和储能系统的健康诊断。这种底层技术的同构性大幅降低了跨赛道的研发边际成本，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共享。

### 2、客户资源的深度挖掘与渠道共享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是公司电力安防业务的核心客户。公司充分利用这一高壁垒渠道优势，通过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满足同一客户群体在数字化机房、调度中心建设等方面的延伸需求，实现了单客户价值的深度挖掘。同时，新能源业务锁定的国有能源集团及高能耗工商业客户，大多处于电网公司的生态圈内，公司凭借在电网侧建立的品牌背书与准入优势，能够有效降低新能源 EPC 及运维订单的获取门槛，实现了跨业务板块的渠道协同。

### 3、软硬一体化交付能力的互补

公司具备从精密电子制造到复杂工程实施的完整交付能力。电力安防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与高毛利硬件产品，而新能源与智慧信息业务则通过大型工程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锻炼了公司在复杂场景下的项目管理、现场勘察及并网验收能力。标准化的智能终端制造能力与定制化的系统集成总包能力有机结合，使得公司既能提供核心硬件，也能承接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抗风险能力更强的业务组合，共同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系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解决方案的领军服务商。

综上所述，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在技术上同源共生、市场上渠道共享、能力上软硬互补，共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二、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主营业务签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②说明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以签署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③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背靠背付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合同，说明公司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一）说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主营业务签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

#### **1、说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

## 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情况如下表：

企业	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杭州柯林	电力相关技术服务	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服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验收证明
光格科技	技术服务与运维服务	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验收证明、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
图维科技	资产数字化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资产数字化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资产数字化服务，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验收单
科汇股份	劳务收入	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维修。合同约定阶段性服务内容及其计量结果的，按照阶段性服务对应的计量结果确认收入	阶段性服务对应的计量结果
信通电子	项目类平台搭建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开展项目类平台搭建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及服务提供，在项目工作完成、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验收报告
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	在服务完成或技术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验收证明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以项目验收单/竣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 说明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行

业惯例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经营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处于同一地区的经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业务的公司主要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经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业务。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对比如下：

企业	业务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户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在户用光伏电站已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公司协助自然人业主与电网公司签署并网合同，完成电站建设并网后正常运行 3 日即视为验收交付	电站建设完工报告、并网通知书
浙江晴天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并网验收意见单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布式绿能解决方案收入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需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管理权移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电站建设完工报告、并网通知书
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以并网通知书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并网通知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以并网通知书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三类主营业务签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三类主营业务签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签收确认/验收确认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签收	3,256.90	52.72%	9,645.83	43.71%	10,623.18	53.59%
	验收	2,921.27	47.28%	12,419.98	56.29%	9,200.91	46.41%
	小计	<b>6,178.17</b>	<b>100.00%</b>	<b>22,065.81</b>	<b>100.00%</b>	<b>19,824.09</b>	<b>100.00%</b>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签收	391.98	100.00%	2,932.25	56.15%	2,322.41	99.35%
	验收	-	-	2,289.87	43.85%	15.30	0.65%
	小计	<b>391.98</b>	<b>100.00%</b>	<b>5,222.11</b>	<b>100.00%</b>	<b>2,337.71</b>	<b>100.00%</b>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签收	86.15	7.81%	115.26	3.18%	24.08	1.53%
	验收	1,016.36	92.19%	3,512.52	96.82%	1,553.03	98.47%
	小计	<b>1,102.51</b>	<b>100.00%</b>	<b>3,627.78</b>	<b>100.00%</b>	<b>1,577.11</b>	<b>100.00%</b>

注：采用签收确认的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系向客户收取电费收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 （二）说明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以签署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中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产品的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分为签收确认收入和验收确认收入，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条款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签收确认收入情况分析	验收确认收入情况分析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时间发货，经客户签收后即享有对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公司即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由于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因此，客户对产品数量、破损等情况确认仅为一项例行程序，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并交付后，已完成实质上的商品交付，该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已完成实质上的商品交付，该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合格并交付后，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	公司产品经客户签收并交付后，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公司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交付后，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签收确认收入情况分析	验收确认收入情况分析
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客户向公司签署签收单据表明已对商品的接受	客户向公司签发验收文件，表明已对商品的接受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客户签收后，其即可使用公司产品	客户验收后，其即可使用公司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也存在以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杭州柯林	公司销售电网数字化智能感知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安装验收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光格科技	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图维科技	销售电网智能化产品：公司销售电网智能化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的安装义务已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科汇股份	无需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合格，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安装调试的产品：签订合同，发货并实现本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信通电子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电商平台销售类按照订单信息向最终客户发货，最终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到达电商平台约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公司	验收确认收入：商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签收确认收入：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客户仅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文件等简单要素进行核对，签署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当公司将商品交付至客户时，

由于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该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以签署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三) 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背靠背付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合同，说明公司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背靠背付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中采用“背靠背付款”结算方式的主要合同如下：

**(1) 2025年1-5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回款条款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1	/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24.69	甲方收到货款后同比例支付乙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2	/	杭州方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仑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经销分公司	42.49	背靠背	收到签收单据时
3	/	浙江博亿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9.29	甲方收到款后 7 天内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
4	宁波江南 220 千伏变电站整体改造工程	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90	背靠背支付，需方收到业主货款后，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 10 个工作日之内同比例支付供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5	/	浙江悦芯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9.78	背靠背付款，买方收到上游付款后 15 日内付款给卖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注：项目为“/”系合同中未注明项目名称，下同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回款条款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1	恒隆广场（杭州）10kV 供配电工程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2,356.11	在买方收到最终用户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给买方的各阶段款项后，原则上分三次付全款 95%，并按全款 5%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予以归还	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
2	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用于军方项目	2,347.71	根据甲方及总包方、最终用户、监理共同认可的已完成工作量再根据甲方每次收到的最终客户回款情况，无遗留问题且收到发票后，同等比例支付	通过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证明
3	中国电信杭州大数据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新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9.48	甲方收到货款后同比例支付乙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4	青岛南窑项目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630.33	甲方每次收到最终客户回款后，3-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同比例支付给乙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5	电缆隧道智能化提升设备	浙江京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60.18	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天内同比例支付	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

##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回款条款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1	萧山科技城滨江二路隧道工程综合在线监测系统采购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5.13	甲方收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同比例支付乙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2	/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43.81	甲方收到货款后同比例支付乙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3	/	浙江汉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564.82	甲方收到货款后同比例支付乙方	收到签收单据时

序号	项目名称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回款条款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4	余杭区南湖区块涉及110千伏杭余1189线6-13#（余杭1182线5-12#）和黄湖备用线上改下工程	浙江盛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309.73	背靠背支付，甲方收到业主方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同比例支付乙方	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
5	珠海凤凰谷项目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设计院	246.33	进度款：剩余80%的货款在甲方收到业主方货款及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同比例向乙方支付	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文件时

2、说明公司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1）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的原因及行业惯例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等业务，在部分项目中作为分包商或设备供应商参与建设。该类项目的终端用户通常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政府部门或大型国有企业，其资金预算管理严格，决算审计及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公司的直接客户（通常为总承包方）为了降低自身的资金垫付压力和经营风险，往往会将终端用户的付款进度传导至上游供应商，从而在合同中约定“背靠背”付款条款。

在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及系统集成行业中，受产业链资金结算特点的影响，“背靠背”付款方式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商业惯例，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 （2）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对于包含“背靠背”付款条款的合同，其收入确认政策与普通合同保持一致，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进行确认，具体确认原则均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在背靠背结算方式下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体系：

①控制权已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核心判断标准是“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背靠背”付款条款属于合同中的支付结算条款，主要对款项支付的时间节点和条件进行约定，属于信用风险管理的范畴，并不影响商品实物交付及控制权的转移。当公司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使用权并能从中获益，控制权已实质转移。

②对价很可能收回：虽然“背靠背”条款增加了收款时间的不确定性，但公司的终端业主多为信誉良好的电网公司或政府国企，资金实力雄厚，发生最终违约无法付款的风险较低。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时通常能够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系基于行业特点及商业谈判结果，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以控制权转移为依据，不受结算条款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结合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 (一) 结合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 12 月份及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及占当年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12 月份		第四季度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4,200.42	13.58%	9,432.72	30.50%
2023 年度	5,413.21	22.80%	12,446.89	52.43%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行业季节性特征影响所致。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收入大多呈现

显著季节性波动，主要系受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电力央企客户固有的投资审批与管理流程的影响。这些客户年度投资计划制定严谨，普遍在业务当年的下半年集中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由于项目从招投标到实施、验收需一定周期，且客户倾向于在年末完成结算，直接导致产业链各家公司的产品销售（时点法确认）、工程项目交付及服务类业务的签收或验收高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亦导致12月份收入占比提升。

此外，公司2023年度收入结构中第四季度及12月份占比较2024年度高，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电力行业客户的诸多项目出现开工推迟或进度放缓的情形。随着2023年我国对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控制，工商业生产活动加速回升，2022年推迟启动的项目在2023年获得集中实施与推进。此背景下，公司于2023年承接了大量项目订单，并主要在第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与收入确认，故2023年第四季度及12月份收入占比显著提升。

综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12月份确认收入较多具有合理原因，具有行业特点，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杭州柯林	5.81%	39.06%	3.84%	51.29%	18.47%	22.45%	7.47%	51.60%
光格科技	4.78%	23.15%	20.62%	51.44%	5.52%	36.67%	15.22%	42.59%
图维科技	未披露				15.36%	19.92%	8.39%	56.33%
科汇股份	14.98%	25.50%	26.31%	33.21%	16.22%	22.86%	26.86%	34.06%
信通电子	13.75%	26.45%	23.62%	36.17%	8.45%	14.44%	18.34%	58.77%
可比公司平均	9.83%	28.54%	18.60%	43.03%	12.80%	23.27%	15.26%	48.67%
公司	20.65%	16.23%	32.62%	30.50%	11.80%	21.86%	13.91%	52.4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亦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故而收入季节性特征是行业惯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等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政策及景气度是否匹配；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结合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等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政策及景气度是否匹配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明显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 1、主要产品的安装、更换及维护需求增长

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中的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业务的主要载体为接地箱设备，接地箱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在 8 年左右，但期间会按照国网等客户的需求进行不定期升级、更新或维护。鉴于近年来我国“电网智能化”的不断推进，故产生的安装、升级、更换或维护需求带动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

#### 2、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的主要产品销量提升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变动比例	销售收入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22,065.81	11.31%	19,824.09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5,222.11	123.39%	2,337.71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3,627.78	130.03%	1,577.11
合计	<b>30,915.70</b>	<b>30.23%</b>	<b>23,738.9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7,176.80 万元,增幅 30.23%,其中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增长 2,241.72 万元,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增长 2,884.40 万元,新能源建设与运营增长 2,050.67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 (1)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中的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业务的主要载体为接地箱,公司接地箱按照产品功能的不同,配置由高到低依次分为综合智能接地箱、智能型接地箱和普通型接地箱。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各类接地箱单价变动及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业务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数量变动比例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数量	单价
综合智能接地箱	61	-79.93%	78,879.67	-6.67%	304	84,512.91
智能型接地箱	2,330	67.63%	17,422.90	-20.76%	1,390	21,986.20
普通型接地箱	278	41.12%	3,941.77	35.18%	197	2,915.97
<b>合计</b>	<b>2,669</b>	<b>41.14%</b>	<b>17,423.31</b>	<b>-42.02%</b>	<b>1,891</b>	<b>30,051.40</b>

普通型接地箱通常只含有过电压保护功能等基础性功能，智能型接地箱在普通型接地箱基础上增加了电压监测、传输数据等功能，综合智能接地箱在智能型接地箱基础上可选配局放、护层环流等功能。各类接地箱销售单价在 2024 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所致。但是，自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控制以来，下游客户的需求在短期内迅速恢复，结合公司自身的竞争力提升，接地箱的销售数量在 2024 年出现明显增长，同比增长 41.14%，带动营业收入增长。

## (2) 其他业务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在公司的业务布局中尚属于成长期，故而报告期内收入波动较大。同时，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不存在标准化的主要产品，各类不同产品单价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 3、老客户不断复购以及新客户积极拓展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客户	1,302.64	16.96%	8,234.17	26.63%	7,943.08	33.46%
老客户	6,378.04	83.04%	22,690.69	73.37%	15,796.24	66.54%
合计	<b>7,680.68</b>	<b>100.00%</b>	<b>30,924.86</b>	<b>100.00%</b>	<b>23,739.32</b>	<b>100.00%</b>

注：2023 年度新客户为 2023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的新增客户，2024 年度新客户为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新增客户，2025 年 1-5 月新客户为 2025 年 1-5 月相较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新增客户；老客户为当年度除上述新客户外的其他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复购收入占比分别为 66.54%、73.37% 和 83.04%，新客户拓展收入占比分别为 33.46%、26.63% 和 16.96%，随着公司不断地开拓与积累，老客户复购对整体收入的贡献持续提升，已成为公司稳健增长的重要支撑。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报告期内累计新增客户 170 余家，其中包括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达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 4、大额项目订单驱动业务增长

2024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及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金额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杭州）10kV 供配电工程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2,356.11
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2,347.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电二所 130 套电缆埋地式智能接地箱购置、110kV 立将甲线等线路管廊护层环流监测装置加装等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1,924.19
4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南窑项目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630.33
5	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恒冉新材料有限公司 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064.27
6	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056.39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967.58
	合计	-	-	9,290.19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7,176.79 万元，其中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分别增长 2,241.72 万元、2,884.40 万元和 2,050.67 万元。

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2024 年公司深化了与老客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推动了当期收入规模的提升。

公司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公司承接的新客户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于 2024 年验收完工，该项目终端客户系军方用户；同时，公司承接并于 2024 年完成老客户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恒隆广场（杭州）10kV 供配电工程项目”，上述两项大额项目共同带动了该业务收入的显著增长。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收入属于逐渐稳定增长的阶段。2024 年公司为新开拓的客户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江苏恒冉新材料有限公司 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杭州市富阳区

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056.39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这两个重大项目有力推动了该板块收入的增长，且在光伏储能普及率提升的背景下，公司该板块业务有望稳定持续增长。

综上，2024 年度公司收入实现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充足的接地箱存量市场和增量需求、老客户的稳定复购以及新业务、新客户的努力开拓，具有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无异常，公司发展与行业政策支持方向及市场景气度相符。

**（二）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2025 年受产能扩张带来的短期刚性成本增加及客户项目实施节奏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但公司业绩未来仍具有稳定性及持续增长的动能，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下游市场规模**

在国家“双碳”战略及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规模呈现“总量增长、结构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的良好态势。

#### **（1）智能电网市场规模稳步扩容，市场需求逐步释放**

随着能源转型的深入，电网形态正由传统的单向输送网络向涵盖“源网荷储”的能源互联网演进。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4-2029 年中国智能电网产业市场分析及投资前景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约为 1,077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86%。从产业链价值分布分析，智能电网建设将带动上游感知层、中游网络层及下游应用层的全面繁荣。公司核心业务主要聚焦于输电、变电及配电环节的智能感知与运维，处于智能电网建设的关键支撑环节，市场基础坚实且成长空间广阔。

#### **（2）电网工程投资高位运行，投资结构向“智能化、数字化”深度倾斜**

电网工程投资是智能电网建设的资金来源，也是公司获取订单的直接驱动力。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更重要的是，电网投资结构正发生深刻变化，投资结构正从传统基建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优化，配电网、智能化运维等环节投资占比持续提升。

国家电网：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将配电网建设、电网数字化转型作为投资重点，计划“十四五”期间投入约 3,50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2.23 万亿元）用于电网升级。

南方电网：2024 年启动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预计 2024 年至 2027 年相关投资规模将达到 1,953 亿元，重点聚焦数字电网提升与本质安全提升。公司下游主要客户投资规模的扩大及投资结构的优化，将直接带动对公司主营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产品的需求，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 **（3）电网存量资产积累推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电网资产规模的累积，截至 2024 年底，全国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已达到 96.10 万千米，电网运营重点正从“大规模建设”转向“精益化运维”。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发布的行业深度报告测算，我国电力智能运维市场的静态空间约为 700 亿元（其中输电端约 300 亿元、变电端约 100 亿元、配电端约 300 亿元），且由于电子设备更新周期较短（通常为 5-8 年），每年因设备更新换代产生的动态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100 亿元。公司在浙江等东部沿海地区拥有深厚的市场积累，该区域电缆化率高、地下管廊复杂，对高压电缆状态监测与外力破坏预警的需求尤为迫切，公司将充分受益于该细分市场的扩容。

### **（4）能源供给侧变革，新能源运维市场成为第二增长极**

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过程中，由于光伏等新能源具有波动性和随机性，电网系统的稳定性受到了挑战。为了保障电网安全，对电力设备的感知与监测不能仅局限于输配电网（电网侧），必须向发电端（电源侧）延伸，通过实时监测光伏电站的运行状态与设备健康，实现“源网协同”与全链路的安全管控。随着光伏装机规模的爆发式增长，光伏电站的存量运维需求日益凸显。根据观研天下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光伏运维行业市场规模已达到 257.84

亿元，同比增长 49.87%；预计到 2030 年，该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元。公司基于在电网侧积累的智能感知与数据分析技术，切入光伏电站运维领域，不仅打通了“源-网”两侧的技术链路，也为公司开辟了巨大的增量市场空间。尤其是分布式光伏运维市场，因其点多面广、管理难度大的特点，高度依赖数字化手段，与公司技术优势高度契合。

## 2、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

### (1) 下游主要客户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受益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及“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推动，公司下游客户对智能化、数字化设备的采购需求呈现出显著的增长态势与持续性。公司核心产品（智能型高压接地箱、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外力破坏感知系统等）主要应用于电网输电环节的智能运维，与下游客户的投资重点高度契合。

国家电网：数智化转型与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并行。国家电网发布的《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及《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未来的投资重点：在输电侧，重点加强对高压电缆、输电通道等关键设备的实时状态监测能力，要求提升对于电缆护层环流、局部放电及外力破坏等隐患的感知精度；在数字化方面，强调构建“全息感知、泛在互联、开放共享、智能高效”的数字电网。国家电网的投资重点直接对应了公司智能接地箱及监测终端的市场需求。

南方电网：深入推进“数字南网”与设备更新行动。南方电网在数字电网建设中运用物联网和边缘计算技术，全面部署智能装备，实现电力系统的“可观、可测、可控”能力，同时在生产技术领域推动“智感、智测、智控的智能装备”应用。公司在南方电网区域的市场拓展顺利，客户对公司智能化运维产品的采购需求具备长期稳定性。

### (2) 产业政策变动情况及对行业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电力及其智能化发展的产业政策。相关政策重心已从宏观规划下沉至具体行动方案，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 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相关政策

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数据局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该政策明确要求“夯实电力系统稳定的物理基础”，并强调提升电网对新能源接入的感知与调控能力。随着新能源电力占比提升，电网波动性增加，对输电线路安全监测的实时性与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推动了电网公司加大对智能监测设备的采购力度。

### ②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相关政策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变电站和换流站智能运检、输电线路智能巡检体系建设，发展电网灾害智能感知体系。该政策导向使得“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相关产品在电网招标中的优先级提升，行业需求从单纯的“设备采购”向“数据服务”延伸，有利于具备软硬件一体化能力的企业获取订单。

### ③大规模设备更新的相关政策

国务院印发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鼓励能源电力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对于存量巨大的输配电网，通过加装智能监测终端、升级智能监测终端等方式实现老旧设备的数字化改造，是提升电网本质安全水平的高效路径。该政策的实施有助于释放存量电网设施的技改需求。

总体来看，近年来行业政策环境经历了从“宏观战略规划”向“具体行动方案”纵深发展的显著变化。政策重心已由早期的鼓励电网智能化概念，转变为明确要求提升电网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强化对关键设备的全息感知与状态管控能力。对于公司而言，这一政策变动趋势使电力安防与智能监测设备逐步从提升效率的“辅助工具”转变为保障新型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核心组件”。政策颗粒度的细化与执行力度的加强，不仅为行业确立了明确的技术标准，也极大地提升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意愿与配置优先级，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3、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

## **(1) 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技术正向“边缘智能”跃迁，模式向“全生命周期服务”升级。与一般行业的线性增长不同，当前电力监测行业的深层变革体现在技术架构与服务模式的质变上。

技术趋势方面，传统监测设备主要提供单一物理量（如温度、电流）的采集与回传，数据处理严重依赖后台。当前，行业技术正加速向“多维融合感知+边缘计算”的方向升级。通过在监测终端（如智能接地箱）植入 AI 算法芯片，设备具备了就地数据分析与故障边缘识别能力，能够实现对电缆护层环流、局部放电及外力破坏等复杂工况的毫秒级预警。这种“端-边-云”协同的技术架构，已成为构建数字电网的技术底座。

模式趋势方面，随着电网存量资产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硬件采购，而是转向追求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行业领先企业开始提供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智能运维—持续升级”的一站式服务，通过软件平台与硬件终端的深度耦合，提高客户黏性，通过持续的技术服务获取长尾价值。

应用趋势方面，随着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在线监测的应用场景正快速从传统的输变电环节向发电侧（新能源场站）、负荷侧（充电桩、工业园区）延伸。特别是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场站的并网接入，催生了大量针对并网点电能质量、关键设备健康状态的监测新需求。

## **(2)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电力在线监测行业细分领域众多，市场格局呈现“大行业、小巨人”的特征。公司避开了与大型央企在一次设备领域的正面竞争，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这一高技术门槛的细分赛道，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竞争格局概述：行业内参与者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大型央企为代表的综合设备商，产品线全但细分领域聚焦度不够；另一类是以公司、杭州柯林等为代表的专业化厂商，深耕特定监测领域。由于电力系统对设备安全性的极高要求，该领域存在较高的技术认证与过往业绩壁垒，新进入者难以短期突破，现有竞争

格局相对稳定。

**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国内较早切入高压电缆护层环流监测领域的企业之一，在浙江省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接地箱及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等核心产品上具备差异化技术优势，是少数拥有“感知—传输—诊断—运维”全链条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等核心客户的各类项目采购中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订单获取情况稳定。

### **(3) 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区域与赛道双轮驱动，跨越式发展成效显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破地域限制与业务边界，通过“区域外拓”与“赛道延伸”两大引擎，成功构建了多元化的业务增长极，展现了强劲的业务拓展能力。

在区域布局方面，公司坚定执行“走出浙江”的全国化战略，依托在浙江积累的标杆项目经验，大力推进省外市场拓展，已在华南等重点区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2024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实现收入2,705.80万元，较2023年的1,147.45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增长幅度达135.81%。华南等新区收入规模的快速提升，不仅证明了公司产品具备跨区域复制的可行性，也通过在南方电网体系的持续渗透，推动了公司客户结构从单一区域向全国化多元布局的优化。

在赛道延伸方面，凭借在电网输电侧积累的深厚技术底蕴，公司成功将智能监测能力向电源发电侧延伸，推动新能源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成功打造了业绩增长的第二极。公司捕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机遇，将智能监测技术从电网输电侧成功移植至电源发电侧，大力发展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公司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收入由2023年的1,577.11万元迅速增长至2024年的3,627.78万元，增幅达130.03%。该业务板块的快速放量，成功打造了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验证了公司技术在光伏、储能等新兴领域的通用性与延展性，进一步打开了未来的业绩增长空间。

综上所述，电力系统在线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正处于技术架构升级与应用场景扩容的关键窗口期。公司凭借“端-边-云”协同的技术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稳固的细分领域行业地位与错位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区域外

拓”与“赛道延伸”的双轮驱动战略，成功验证了跨区域经营的可复制性与技术跨界的可行性，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与稳定性构建了坚实的保障。

#### 4、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 （1）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8,714.14 万元。公司充裕的在手订单覆盖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为后续业绩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超 17,000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的持续落地，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合同储备，为公司应对上半年行业季节性波动、保障全年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 （2）期后业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6,322.63
综合毛利率	44.53%
净利润	1,05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70.05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注 2：202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下游电力客户工程结算及回款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末，导致 1-10 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新产业园投产，人员薪酬、项目实施及市场拓展等付现成本呈刚性增长，收支时点的阶段性错配导致了现金流净额为负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302.53	99.88%

项目	金额	占比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13,169.45	80.68%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627.27	3.84%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2,505.81	15.35%
其他业务收入	20.10	0.12%
合计	16,322.63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 (3) 2025 年 1-5 月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公司 2025 年 1-5 月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680.68	9,346.81
营业成本	4,495.86	5,014.45
净利润	392.14	2,001.94

注：2024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和审阅

202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及行业下游客户建设投资节奏放缓。一方面，公司主要项目“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于 2025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导致本期折旧与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刚性成本的激增对净利润产生了显著的摊薄效应；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公司主要业务地区浙江省的特殊因素影响，该地区客户相关预算的实施、项目的投放及推进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放缓，影响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结合公司 2025 年 1-10 月期后财务数据分析（未经审计和审阅），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16,322.63 万元，净利润 1,056.35 万元，盈利能力较 2025 年 1-5 月有明显增长。虽然受前述新增刚性成本及行业宏观环境影响，全年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波动，但考虑到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充裕的在手订单储备（1.87 亿元）以及期后持续获取的新增订单（超 1.7 亿元），公司业务获取能力依然强劲。

综上所述，结合对于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

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的分析，公司的业绩虽然短期内存在波动，但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明后年有望逐步回升并实现明显增长。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部分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度高的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核心监测设备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服务于一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97.09 万元、24,052.30 万元和 5,865.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7%、77.77%和 76.37%。其中，公司对国家电网体系（含省级电力公司及附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2%、57.39%和 28.13%，2023 年与 2024 年保持较高水平。2025 年 1-5 月该比例下降，主要系核心客户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国网下属企业）股权划转至杭州市能源集团所致。

目前，我国电网业务主要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两家电网公司运营。国家电网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长期处于电力产业链核心环节，其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直接影响智能监测设备和运维服务的市场需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体系具有合理性，但同时也带来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柯林	/	83.43	56.14
光格科技	/	54.81	48.59
图维科技	/	83.88	76.36
科汇股份	/	55.21	55.47
信通电子	67.33	57.27	54.13
可比公司平均	67.33	66.92	58.14
公司	76.37	77.77	72.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的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汇股份、光格科技等业务已延伸至市政、工业等非电网领域，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占比仅 55%左右）；而公司深耕电网运检领域，业务模式与集中度较高的图维科技、杭州柯林更为接近，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国家电网	央企	2003/5/13	130,452,014.43	2013 年	公开招标为主	是
2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企	2005/2/21	121,945.00	2021 年	公开招标为主	是
3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企	2018/7/3	1,000.00	2023 年	商务洽谈	否
4	南方电网	央企	2004/6/18	9,020,000.00	2020 年	公开招标为主	是
5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2013/11/6	5,000.00	2022 年	公开招标为主	否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6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2000/5/11	200,000.00	2023年	商务洽谈	否
7	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民企	2023/10/17	100	2024年	商务洽谈	否
8	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民企	2022/6/6	50,000.00	2024年	商务洽谈	否
9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民企	2021/4/12	5,319.00	2023年	商务洽谈	否
10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2013/11/27	1,000.00	2023年	商务洽谈	否
11	浙江汉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2021/7/20	500	2023年	商务洽谈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交易持续性方面，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部分地方国企。虽然受电力行业“项目制”采购特点及电网投资建设节奏的影响，公司对单一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复购情况良好。例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的合作始于2013年，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虽有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随入围合格供应商库的产品及中标项目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陆续开拓与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增强了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订单获取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了符合市场惯例的定价与获客机制：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部分地方国企，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产生；对浪潮软件集团及民营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市场化商务洽谈确定交易条款，公司整体定价公允。

在技术与服务保障方面，公司深耕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细分领域多年，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凭借在智能感知、故障诊断及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不仅能够满足电网客户对于设备安全运行及智能化改造的刚性需求，亦能为智慧城市、新能源建设等新兴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体系内经过了长期的挂网运行验证，建立了较好的市场认知度，为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服务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市场拓展渠道，主要依托核心技术优势、过往项目业绩及市场口碑独立获取订单，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 （二）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深耕核心主业“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建设与运营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进行业务延伸，构建了稳健的业务拓展格局。

### 1、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

#### （1）报告期内客户拓展情况

在核心业务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方面，公司采取“维稳存量、突破增量”的策略。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与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合作，凭借十余年的服务经验，在国网浙江、江苏、北京等核心省市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保障了公司的业绩基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打破区域壁垒，重点发力南方电网市场。报告期内随着入围合格供应商库的产品及中标项目的增加，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成功将业务版图延伸至华南区域。

在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积极切入新能源建设与智慧信息工程赛道。针对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新能源业务团队并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关键资质，成功开拓了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能源投资与建设类客户，推动该板块收入在 2024 年实现快速增长。针对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公司与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成功拓展了如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地方城建客户，有效丰富了公司的客户结构。

#### （2）报告期后客户拓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18,714.14 万元。公司充裕的在手订单覆盖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为后续业绩释放奠定了坚

实基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金额超 17,000 万元。期后新增订单的持续落地，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合同储备，为公司应对上半年行业季节性波动、保障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业务基础。

期后客户拓展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 ①存量电网客户的持续合作

报告期后，公司继续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的项目采购。结合电网迎峰度夏及年度检修计划，公司在浙江、江苏等主要经营区域陆续签署了高压电缆智能监测设备供货及运维服务合同，保持了业务的连续性。

#### ②新区域与新赛道的订单获取

报告期后，公司在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上获取了大额订单，业务区域有所扩大。其中，公司获取郑州地区的新能源建设与运营项目，公司业务范围延伸至华中地区。另外，公司在浙江省内新增了绍兴地区的工商业新能源建设与运营项目，增加了省内工商业客户的服务覆盖面。

## 2、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

### （1）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了以下措施优化客户结构：首先，实施业务多元化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化和信息化系统工程业务，通过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运维方案及智慧信息系统服务，切入非电网预算体系的客户市场，从源头上减少对单一电网客户的依赖；其次，推进客户属地化与多元化，通过设立驻外机构加强对地方电力公司、发电企业及大型工商企业的覆盖，重点挖掘地方能源集团及大中型民企的业务需求；最后，推动技术跨场景应用，将核心的智能感知与故障诊断技术向非电网行业进行迁移，通过技术复用拓展行业外客户。

### （2）措施的有效性

目前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客户结构优化已取得初步成效：

### ①非电网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非电网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来自非电网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8,955.84 万元和 11,252.13 万元，业绩增幅达 25.64%。公司在完全市场化领域的竞争能力逐步提升，业务增量来源日益丰富。

### ②客户结构多元化特征显现

虽然前五大客户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其内部构成已发生积极变化，新增多家非电网体系的优质客户。如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拓展了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等，上述客户分别代表了公司在信息化工程与新能源赛道的突破，有效降低了对传统电网客户的单一依赖。

综上，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降低客户集中度措施，随着非电网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领域客户的持续引入，公司客户结构将进一步向均衡化发展。

## **六、说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原国家电网体系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受到影响，后续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一）说明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与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原国家电网体系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受到影响**

2025 年公司对国家电网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制造”）原隶属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28 日其大股东变更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隶属国家电网体系。

上述股权变动未改变杭电制造的主营业务实质及对上游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与其合作关系未受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①业务实质与需求保持连续**

杭电制造作为区域内重要的电力设备制造与工程集成商，其业务重心仍围绕电网建设与改造展开。公司为其提供的智能监测终端及配套系统，已嵌入其整体设备方案中，系满足终端电网用户安全运行规范的配套产品。股权划转后，其下

游项目对设备监测及运维响应的需求并未发生改变，因此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保持稳定。

## ②技术合作具备稳定性

公司产品已在杭电制造的多个项目中应用，并通过了相关型式试验与运行验证。鉴于电力行业对供应链安全稳定性的要求，更换核心监测部件供应商面临较高的技术准入风险与重新认证成本。在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响应及时的前提下，双方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稳定性。

### (二) 后续合作是否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电制造各期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收入	1,807.21	7,677.11	3,327.92

同时，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杭电制造及其下属单位正在履行的在手订单总金额约为2,110万元。上述在手订单充足，充分表明在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仍与其保持了紧密的业务往来，双方后续合作具备良好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杭电制造的股权结构调整未改变其业务实质。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与服务经验，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结合报告期内总体稳定的交易规模和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与其后续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七、说明2024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一) 说明2024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 1、说明2024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7%、39.37%和 41.47%。2024 年毛利率相较 2023 年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1) 2024 年公司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增加，从 16.50%上升至 28.62%，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对激烈，业务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

(2)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25%、45.89%和 47.17%，2024 年度毛利率明显低于 2023 年度，主要系：

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下调了产品的目标利润，使销售定价下降，故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②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中的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业务的主要载体为接地箱，公司接地箱按照产品功能的不同，配置由高到低依次分为综合智能接地箱、智能型接地箱和普通型接地箱，2024 年度单价和业务附加值较低的智能型接地箱和普通型接地箱销售占比提升，从 54.79%上升至 89.65%，导致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毛利率下降；

③销售结构变化，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产品体系全面覆盖发电类、输电类、配电类三大电力系统领域，其中，输电类电力产品是该业务的核心主导产品，其毛利率水平持续高于发电类、配电类两类产品。其中，公司 2024 年度发电类、配电类两类产品收入占比相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从 15.57%上升至 23.35%，导致当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 **2、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分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6,178.17	80.52%	47.17%	22,065.81	71.37%	45.89%	19,824.09	83.51%	51.25%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391.98	5.11%	12.42%	5,222.11	16.89%	29.68%	2,337.71	9.85%	28.35%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102.51	14.37%	20.16%	3,627.78	11.73%	13.73%	1,577.11	6.64%	16.34%
合计	<b>7,672.66</b>	<b>100.00%</b>	<b>41.51%</b>	<b>30,915.70</b>	<b>100.00%</b>	<b>39.38%</b>	<b>23,738.90</b>	<b>100.00%</b>	<b>46.67%</b>

### (1)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的毛利率分别为51.25%、45.89%和47.17%，其中2025年1-5月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毛利率与2024年度相比波动较小，2024年度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毛利率相比2023年度下降较多。

2024年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的毛利率下降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之“1、说明2024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的回复内容。

### (2)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信息系统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28.35%、29.68%和12.42%，其中2025年1-5月毛利率发生明显下降，主要系行业竞争激烈，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受个别新开发的项目（2024年浙江水和建设有限公司产业楼信息化系统工程施工项目、2025年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户外P4全彩曲面显示屏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价格较低的影响，毛利率发生明显波动。

### (3)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毛利率分别为16.34%、13.73%和20.16%。

公司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以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为辅，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为建设并交付电站，该业务附加值较低，毛利率较低；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为企业自行建造并运营电站项目，向客户收取电费，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站折旧成本，毛利率较高。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单个项目收入及占比较大，故而该业务毛利率

容易受单个大项目毛利率影响而发生波动。2024 年度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个别新开发的项目价格较低所致。

### 3、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经营多元业务，例如杭州柯林除电网数字化智能感知产品业务外，亦涉及储能等其他领域。为提升数据的可比性，选取公司核心业务“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应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柯林	电网数字化智能感知产品	68.01	68.31	68.05
光格科技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48.55	50.74	57.48
图维科技	资产智能化产品	50.68	54.24	61.97
科汇股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56.85	55.20	58.51
信通电子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36.50	34.32	36.76
可比公司平均		<b>52.12</b>	<b>52.56</b>	<b>56.55</b>
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b>47.17</b>	<b>45.89</b>	<b>51.25</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的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毛利率低于杭州柯林、光格科技、图维科技和科汇股份可比业务毛利率，高于信通电子可比业务毛利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

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用场景（变电、输电、配电）、功能特点（监测的故障参数多少、在线监测还是无线监测、故障后诊断还是故障前预警）、技术水平等方面的不同，导致了其价格与成本的不同，进而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具体产品	功能及应用场景
杭州柯林	电网数字化智能感知产品	电流互感器过电压宽频域在线监测系统、六氟化硫气体密度监测装置和变压器局部放电特高频（UHF）传感器等	主要应用于电流互感器等设备的末屏回路、变电站的 GIS 设备和变压器油箱等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具体产品	功能及应用场景
光格科技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由分布式光纤传感器、分布式光纤温度应变传感器、分布式光纤声波传感器等构成	通过对高压电缆的温度、局部放电、护套环流、故障行波、载流量及运行环境参数、变压器绕组温度、开关柜触头温度等进行实时采集监测，分析预测设备运行状态，发现缺陷隐患，及早杜绝设备带病运行情况，该系统具有抗强电磁干扰、长距离无盲区、实时在线等特点
图维科技	资产智能化产品	智能接地箱、分布式监测系统和高压电缆运行状态评价系统	聚焦电缆接地系统运行安全、实现对高压电缆沉降位移状态的实时监测、实现电力系统各环节万物互联、边缘计算和人机交互等
科汇股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输电线路故障行波测距产品、配电网自动化产品和电力电缆故障探测与定位装置及监测系统等	应用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长距离架空输电线路、将配电网自动化技术推广到铁路系统、用于监测交直流电力电缆线路、交直流电缆架空混合线路、交直流海缆线路等故障测距和精确定位等
信通电子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由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巡视终端、输电线路通道隐患智能分析软件和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软件三部分组成	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巡视终端的主要功能是远程采集输电线路环境图像、声音和设备使用状态等类型的数据，实现对输电线路通道环境及线路状态的多维感知，具有低成本、低功耗、易安装、长寿命、高可靠的特点；输电线路通道隐患智能分析软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前端设备采集的图像、声音、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自动检测输电线路通道隐患、状态异常，并进行预警；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管控平台软件接收输电线路可视化智能巡视终端数据，结合输电线路通道隐患智能分析软件，实现通道隐患及异常状态的及时发现、智能分析、预警告警推送到快速处置的全流程闭环
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电缆系统配套设施和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等	主要应用于输电侧电缆隧道、变电站、架空线路等关键场景，通过对电缆及电气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实现对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的提前识别与预警，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由上表可知，公司核心业务“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可比业务在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特点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故而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毛利率存在先下降后企稳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原材采购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

## 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未来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 1、公司期后业绩、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和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期后业绩、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和行业竞争格局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之“四、结合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等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及更新周期、销售收入变动、单价变动、数量变动、新老客户收入贡献及占比变动、老客户复购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政策及景气度是否匹配；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之“（二）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下游主要客户的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政策变动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三类主营业务的收入与占比等）及与 2024 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之回复。

### 2、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二”之“七、说明 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未来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之“（一）说明 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因，结合具体产品差异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2、分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各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毛利率波动原

因”之回复。

### 3、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线缆线材等，种类较为多元。由于原材料构成分散，单一品类价格波动对整体成本影响有限。同时，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供应链价格传导机制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也较为有限。

综上，尽管公司近期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但凭借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及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储备充足。随着相关订单陆续交付与确认，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形成坚实支撑。公司分产品毛利率虽然存在正常区间内的波动，但所处市场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各业务板块自身的毛利率不具备持续下行的基础，整体毛利率可能因年度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而有所浮动，但结构性波动不影响各业务板块自身的盈利韧性。此外，公司已建立较为顺畅的成本传导机制。因此，公司未来毛利率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风险。

**八、说明 2024 年起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各期末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一）说明 2024 年起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564.37 万元、1,361.03 万元和 1,516.32 万元。

2024 年起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大唐平阳一期 AB 区光伏项目智慧化设备采购项目”、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国网江苏常州电缆 220kV 东牵 4Y95 线等接地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项目”和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1434.79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存在大额合同预收款且项目执行周期较长。

(二) 各期末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与具体合同对应，主要合同负债对应合同情况、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如下：

1、2025 年 5 月末主要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履约义务	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收入结转时点	是否与付款进度相符	是否与履约义务相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 50MWp 光伏项目智能系统采购合同	250.18	649.90	货物送达、初步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十二工程局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货款的 50%；经业主及监理最终验收后，支付至货款的 90%，余下 10%为质保金	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已送到约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及安装调试完成，根据合同应收取货款 287.57 万元（不含税），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其货款 250.18 万元(不含税)，差异系项目开票后公司计提相应销项税所致	2025 年 7 月	是	是
	温州平阳一期 A、B、C、D 区 四个 50MWp 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智慧化系统采购合同	262.46	599.15	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十二工程局分阶段支付款项：货物交付并开箱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 40%；剩余 10%作为 24 个月质保金	截至期末，货物交付、安装并开箱检验合格已完成，合同负债余额 262.46 万元，占不含税合同总价 49.50%，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 50%货款基本一致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验收	是	是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1-电缆隧道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290.48	538.90	合同生效后，卖方按买方需求发货至业主方，买方收到业主方的回款后，同比例支付卖方货款，质保金比例 5%，待质保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290.48 万元，系托付保根据业主方回款情况向公司支付的货款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尚未	是	是

				期满后支付		验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双创孵化培育资金项目合同	100.76	115.10	款项分四阶段支付：前三阶段依据阶段报告确认累计支付102万元；第四阶段在项目验收开票后支付至90%，归档后付清尾款	该项目已完成前三阶段，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前三阶段项目款	2025年7月	是	是
合计		903.88	1,903.05	-	-	-	-	-

注：选取合同负债余额大于100万元的项目列示，下同

## 2、2024年末主要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履约义务	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收入结转时点	是否与付款进度相符	是否与履约义务相符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50MWp光伏项目智能系统采购合同	250.18	649.90	货物送达、初步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十二工程局在收到发票后90天内支付货款的50%；经业主及监理最终验收后，支付至货款的90%，余下10%为质保金	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已送到约定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及安装调试完成，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287.57万元(不含税)，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其货款250.18万元(不含税)，差异系项目开票后公司计提相应销项税所致	2025年7月	是	是
	温州平阳一期A、B、C、D	178.60	599.15	货物交付、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十二工程局分阶段支付	公司已向客户提供部分货物，期末预收项目货款178.60万元	截至2025年	是	是

	区四个50MWp光伏复合发电项目智慧化系统采购合同			款项：货物交付并开箱检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40%；剩余10%作为24个月质保金	(不含税)，与合同约定合同价格50%金额不一致，系由于公司尚未提供全部货物，仅系根据已提供货物情况并据此收取相应货款所致	11月30日尚未验收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1-电缆隧道在线监测系统采购合同	290.48	538.90	合同生效后，卖方按买方需求发货至业主方，买方收到业主方的回款后，同比例支付卖方货款，质保金比例5%，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为290.48万元，系托付保根据业主方回款情况向公司支付的货款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尚未验收	是	是
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1434.795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85.96	289.56	款项分四阶段支付：签约后支付30%；主要材料到货后支付40%；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并网发电12个月后支付	公司已向客户提供了项目主要材料，并据此预收货款70%货款185.96万元(不含税)	2025年1月	是	是
合计		905.22	2,077.51	-	-	-	-	-

### 3、2023年末主要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及履约义务	期末合同履行情况	收入结转时点	是否与付款进度相符	是否与履约义务相符
中国水利水电	机电工程公司	250.18	649.90	货物送达、初步验收并安装调试	合同约定全部货物已送到约定	2025年	是	是

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气厂浙江富阳 万 市 50MWp 光伏项目智能系统采购合同			试完成后，公司开具发票，十二工程局在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支付货款的 50%；经业主及监理最终验收后，支付至货款的 90%，余下 10%为质保金	地点，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及安装调试完成，根据合同应收取货款 287.57 万元(不含税)，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其货款 250.18 万元(不含税)，差异系项目开票后公司计提相应销项税所致	7 月		
杭州大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大立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618.27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37.57	214.21	款项按以下阶段支付：签约后支付 30%；主要材料到货并经确认后支付 40%；项目并网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并网发电 12 个月后支付	项目主要材料已到货并经客户方确认，并据此预收 70%货款 137.57 万元(不含税)	2024 年 1 月	是	是
北京政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外电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02.79	186.73	合同生效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 40%款项	截至期末，工程尚未完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合同不含税总价的 60%即 102.79 万元	2024 年 3 月	是	是
合计		490.53	1,050.84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大额合同负债项目的合同负债余额合计为 490.53 万元、905.22 万元和 903.88 万元，占各期合同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92%、66.51%和 59.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对应光伏项目智能系统采购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等项目。在该类项目的执行中，公司通常负责提供主要材料和完成安装调试，并在通过相关方验收后交付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一般会结合项目进展，设备到货款、安装验收款及质保金等结算节点。该结算安排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当前的议价能力相适应。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履约义务相符，与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

### **（三）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对应项目结转收入的时点均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取得相应的验收单据才结转收入并确认完成履约义务，收入时点与履约义务完成的履行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财务、研发及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选取销售业务的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评估公司关于订单获取、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及回款等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的重大销售合同，重点检查合同标的、金额、履约义务、控制权转移条款（签收/验收）、结算条款（是否含“背靠背”支付）及违约责任等关键信息，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3、针对“签收确认”与“验收确认”的收入，分别抽取大额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验收报告/结算单等全套单据，核实收入确认时点与单据日期是否一致，判断控制权转移依据是否充分；

4、筛选并检查包含“背靠背”付款条款的合同，分析该类条款对收款权利及坏账风险的影响，核查公司是否已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规范；

5、结合产品销量、单价、新老客户收入贡献等数据，量化分析 2024 年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

6、获取公司各年度收入明细表，结合行业特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占比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7、按产品类别拆分收入与成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公司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和审阅）及在手订单台账，检查期后新增订单的合同原件，分析期后业绩修复情况及全年业绩的稳定性；

9、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项目实施了替代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及期后回款凭证；

10、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2、获取期末合同负债明细表，检查大额预收款项对应的销售合同及银行回单，核实款项性质及确认项目收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13、获取并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及公开统计资料，分析下游市场规模、行业发展趋势及景气度变化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及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客户历史合作情况，分析客户

需求的持续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结合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以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执行流程，包括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所涉及核心技术、发货周期、验收周期、整体执行周期、单项目（或设备）价格范围、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相关披露内容真实、准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技术服务、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依据业务实质将收入确认方式划分为“签收确认”和“验收确认”，并说明了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下的金额及比例，部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及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以签署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公司存在“背靠背”结算方式的业务，系行业内普遍存在的商业惯例，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未将付款时间作为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12月份），主要受下游电力行业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及工程验收周期的影响，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异常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主要源于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充足的接地箱存量市场、老客户的稳定复购以及新业务、新客户的积极开拓，具有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无异常，与行业政策支持方向及市场景气度相符。尽管2025年1-5月及全年受产能扩张带来的短期刚性成本增加及客户项目实施节奏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但公司业绩未来仍具有稳定性及持续增长的动能；

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电力行业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所致，具

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市场拓展渠道，主要依托核心技术优势、过往项目业绩及市场口碑独立获取订单，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8、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了降低客户集中度措施，随着非电网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领域客户的持续引入，公司客户结构将进一步向均衡化发展；

9、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系国网系统内部或地方国资的行政性调整，未改变其业务实质及对公司产品的技术需求。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其持续签订合同并正常履行，股权调整未对双方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行业竞争加剧及业务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不同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结构及应用场景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期后业绩、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在手订单与新签订单情况、原材采购价格、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分析，未来毛利率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风险；

11、2024 年起公司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光伏等大额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均有具体的销售合同对应，余额变动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公司合同负债对应项目结转收入的时点均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时点与履约义务完成的履行时点相一致，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

### **（一）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 **1、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详见针对“问题二、关于经营业绩”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一、对上述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核查程序 1 至 10 的内容。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 (二) 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7,680.68	30,924.86	23,739.32
发函金额 (b)	6,471.83	25,856.90	19,447.31
发函比例 (c=b/a)	84.26%	83.61%	81.92%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5,085.45	22,762.78	16,465.08
<b>回函可确认比例 (e=d/a)</b>	<b>66.21%</b>	<b>73.61%</b>	<b>69.36%</b>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39.50%	35.02%	37.05%
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比例	26.72%	38.59%	32.31%
替代程序金额 (f)	1,386.38	3,094.12	2,982.23
<b>替代程序比例 (g=f/a)</b>	<b>18.05%</b>	<b>10.01%</b>	<b>12.56%</b>
<b>合计核查比例 (h=e+g)</b>	<b>84.26%</b>	<b>83.61%</b>	<b>81.92%</b>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规定，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针对回函不符的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各项差异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针对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全覆盖替代测试程序。

#### 2、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收入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要项目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

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同时，将新增客户、性质重大的客户等亦选为函证对象。

### （三）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询问，了解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内容、结算方式，确认了公司与客户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访谈情况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680.68	30,924.86	23,739.32
走访覆盖收入金额	5,085.85	13,622.78	12,802.06
走访比例	66.22%	44.05%	53.93%

主办券商、会计师在上述走访程序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 （四）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

主办券商、会计师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单据及原始凭证，包括合同、送货单、物流运输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流水等支撑性资料。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核查比例及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680.68	30,924.86	23,739.32
测试金额	6,997.90	27,965.36	21,791.23
测试比例	91.11%	90.43%	91.79%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及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截止日前一个月	营业收入	1,081.82	4,200.42	5,413.21
	测试金额	1,029.53	3,891.50	4,845.53
	测试比例	95.17%	92.65%	89.51%
截止日	营业收入	2,237.99	1,257.46	1,966.95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后一个月	测试金额	1,923.69	1,164.91	1,661.67
	测试比例	85.96%	92.64%	84.48%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收入》规定，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

### 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符合其既定的会计政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三、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24%、24.54%、46.14%，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3.05 万元、2,998.50 万元、3,800.96 万元，合同履行成本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2)说明与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4)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成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启动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行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未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6)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合同履行成本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

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合同履行成本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一）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覆盖供应商开发、准入、评价、选择、合同管理和履约监督的完整供应商管理体系，并通过《供货商管理办法》《招标询价管理制度》《物资部职责及岗位分工》等制度对供应商选择标准及采购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 1、供应商选择标准

项目	具体要求	制度依据
合法合规性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产品认证、经营范围匹配	《供货商管理办法》
供货与质量能力	生产能力、质量体系、供货稳定性	《供货商管理办法》
价格合理性	原则上三家询价，比价选择	《招标询价管理制度》
交付与服务能力	交期、售后、异常响应	《供货商管理办法》
信用及风险检查	信用记录、诉讼风险、经营稳定性	《供货商管理办法》

#### 2、供应商选择具体方式

采购方式	适用范围	核心要求
询价/比价	物料采购	三家询价，择优而定
竞争性谈判	技术复杂或紧急项目	多轮谈判评审
单一来源	技术唯一或紧急情况	严格审批流程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在进行采购时会根据项目需要综合考虑备选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信誉、价格、产品品质、交货期、服务质量等因素，择优展开合作。

(二)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展开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 1、按金额区间统计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按金额区间统计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5月				
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0-50万	132	90.41%	864.70	27.82%
50-200万	11	7.53%	1,193.08	38.38%
200-500万	2	1.37%	493.39	15.87%
500万以上	1	0.68%	557.49	17.93%
合计	<b>146</b>	<b>100.00%</b>	<b>3,108.67</b>	<b>100%</b>
2024年度				
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0-50万	374	82.56%	3,234.41	18.60%
50-200万	61	13.47%	5,717.17	32.88%
200-500万	14	3.09%	4,599.69	26.45%
500万以上	4	0.88%	3,836.52	22.06%
合计	<b>453</b>	<b>100.00%</b>	<b>17,387.79</b>	<b>100%</b>
2023年度				
金额区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0-50万	322	82.56%	2,345.60	16.74%
50-200万	50	12.82%	4,642.71	33.14%

200-500 万	14	3.08%	4,132.23	29.49%
500 万以上	6	1.54%	2,889.96	20.63%
合计	<b>390</b>	<b>100.00%</b>	<b>14,010.49</b>	<b>1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0-50 万区间”的供应商数量占比最高，采购的内容主要系低值易耗品、辅材、零星劳务及项目型材料；公司“200 万以上”区间供应商数量较少但金额占比较高，采购的内容主要系电力成套设备、系统集成类设备、电子元器件、光伏工程相关的劳务服务。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发生下降，“200 万以上”区间供应商数量占比因大型项目减少下降，而公司对“0-50 万区间”的供应商需求相对稳定，故金额占比提升。

因此，公司各年度不同金额区间的供应商数量及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不存在异常。

## 2、按合作年限统计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按合作年限统计的供应商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5 月				
合作年限区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1 年以内	70	47.95%	1,271.56	40.90%
1-3 年	40	27.40%	1,126.59	36.24%
3 年以上	36	24.66%	710.51	22.86%
合计	<b>146</b>	<b>100.00%</b>	<b>3,108.67</b>	<b>100.00%</b>
2024 年度				
合作年限区间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3	64.68%	9,408.08	54.11%
1-3 年	137	30.24%	7,521.66	43.26%
3 年以上	23	5.08%	458.05	2.63%
合计	<b>453</b>	<b>100.00%</b>	<b>17,387.79</b>	<b>100%</b>
2023 年度				
合作年限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8	66.41%	8,135.47	58.07%
1-3 年	130	33.08%	5,790.96	41.33%

3年以上	2	0.51%	84.06	0.60%
合计	390	100.00%	14,01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1年以内”合作供应商数量和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每年均有新增项目，涉及电气设备、电气连接件、监测类模块、光伏组件及施工劳务等项目型采购，短期采购需求较多，导致相关供应商基数较大、金额集中度较高。“1-3年”合作供应商金额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围绕电缆监测类、箱体类、光伏组件等核心物料形成持续合作关系，其金额随项目规模波动但整体结构稳定；“3年以上”合作供应商金额占比逐期提升，主要系部分长期合作供应商在当期承担持续性供货或批量集中采购，带动金额占比上升，供应链稳定性进一步增强。2025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发生下降，对于新供应商的需求因项目减少而降低，故“1年以内”的供应商金额占比明显下降。

因此，公司各年度不同合作年限区间的供应商数量及金额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不存在异常。

### 3、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供应商，成立之初合作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是否关联方
2024	银川市兴庆区弘盛豪建材经营部	2024/8/29	1.40	施工辅材	是	否
2024	河南牵头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7/16	17.23	劳务采购	是	否
2024	广州棣晔科技有限公司	2024/7/10	9.75	传感器	是	否
2024	杭州市上城区德葵建材商行	2024/6/14	2.00	光纤	是	否
2024	杭州拿坡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5/20	28.28	弱电网络设备及配套物料	是	否
2024	宁夏浩维劳务有限公司	2024/1/12	1.98	劳务采购	是	否
2024	河南璨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4/1/5	63.62	劳务采购	是	否
2023	杭州旭恒劳务有限公司	2023/8/3	22.14	劳务采购	是	否
2023	绍兴耕盛建设有限公司	2023/7/17	2.84	施工辅材	是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当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是否关联方
2023	杭州富阳瑶琪装饰服务部	2023/6/29	0.37	通用材料	是	否
2023	九龙坡区浩晨电脑经营部	2023/6/14	0.04	电子设备	是	否
2023	杭州海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6/5	72.45	安防监控及弱电系统设备	是	否
2023	深圳市飞宇光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2	8.92	光纤通信与信号采集类设备	是	否
2023	杭州云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2023/4/23	22.12	电缆终端及防护组件	是	否
2023	广州大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4/11	10.35	显示屏组件	是	否
2023	杭州金茂五金机电市场黄胖子五金商行	2023/3/24	0.03	施工辅材	是	否
2023	日照市东港区天晟贸易信息咨询部	2023/3/2	11.73	显示屏组件	是	否
2023	惠东县大岭鸿兴达五金店	2023/2/10	0.11	施工辅材	是	否

由上表可见，前述供应商虽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相关采购行为均基于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异常供应商情形。

（三）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

#### （1）采购需求结构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类型。公司部分业务需要大量外购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第三方产品，不同业务类型的不同项目对于第三方产品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类型、项目具体内容、项目规模、项目所在地及实施进度的变化，采购需求亦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

## (2) 采购需求通用性较强

公司主要采购的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线缆线材等产品市场化程度高，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主要通过询价、议价等方式，根据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条件及交货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供应商，因而导致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 (3) 供应商动态管理分散风险

公司按照既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定价原则，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供货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考察，筛选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具体采购环节中，公司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就价格、售后服务及付款条件等开展商务谈判，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合作方。为降低供应链集中风险，公司不断拓展供应渠道，培育备选供应商，避免对个别供应商形成依赖。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属于正常的经营管理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且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系由采购需求结构变化、采购需求通用性较强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因素综合导致，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无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与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柯林	未披露	85.22%	47.55%
光格科技	未披露	31.35%	22.12%
图维科技	未披露	31.33%	31.44%
科汇股份	未披露	18.11%	16.87%
信通电子	未披露	18.09%	24.78%
平均值	未披露	36.82%	28.55%
公司	<b>46.14%</b>	<b>24.54%</b>	<b>21.24%</b>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定期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整体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杭州柯林储能业务在报告期内大幅增长，2024 年增幅为 1,598.95%，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占比因此发生大幅增长。根据其 2024 年年度报告，该五名供应商分别为湖南安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汉宇新能（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众垚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沧州旭择特种集装箱有限公司，均为新增供应商。

剔除杭州柯林的影响后，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整体处于相近区间。

综上，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3、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等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1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4
2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5
3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3
4	常州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5
5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0
6	绍兴博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4
7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4
8	深圳市芯鸿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4
9	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18
1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3
11	上海圣灵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2
12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每次采购单签合同	2023

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虽然合作年限较短且合作模式系每次采购单独签订合同，但公司作为供需关系中的买方，如果供应商具有较好的价格政策、优质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服务，公司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有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且可持续合作的基础，具体视双方匹配度而定。

## 二、说明与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

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一) 公司与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报告期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2	289.33	电力设备	是	否
2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4	2,461.63	光伏设备	是	否
3	常州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	195.92	光伏设备	是	否
4	绍兴博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	743.36	电力设备、劳务采购	是	否
5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2	10	537.26	电力设备	是	否
6	深圳市芯鸿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154.00	3	447.07	电子元器件	是	否
7	上海圣灵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	4	538.51	安防和供配电设备	是	否
8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233.00	5	534.88	监测设备	是	否

1、供应商产品与公司业务需求高度匹配，具备供货能力

公司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采购需求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设备、材料及配套服务。该类供应商在其细分产品领域通常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及资源整合能力，能够提供包括光伏组件及配套结构件、电力设备、监测终端、电子元器件、安防系统设备、供配电设备等产品或服务，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实施中对设备适配性、供货及时性、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快速响应的要求。

## 2、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供货灵活、时效快，具有行业普遍性

公司向小规模供应商采购的辅材、光电配件、小批量设备及光伏安装施工所需的各类配套材料，具有明显的临时性、现场适配性和交付时效要求。小规模供应商在就近供货、快速响应、规格适配、批量灵活以及成本控制方面具备天然优势，采购小规模供应商的产品在电力安防、弱电集成、光伏安装施工及系统工程等行业中属于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 3、供应商选择过程基于市场化原则，合作具有充分合理性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交付周期、价格水平及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比选，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在特定材料或设备上具备较高性价比，公司最终选择与其合作属于市场化选择，不存在异常。

综上，与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系基于项目需求和市场化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 1、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 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 收入规模	营收占比
1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89.33	2 亿元	1.45%
2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61.63	2 - 3 亿元	8.21% - 12.31%
3	常州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5.92	2 亿元	0.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 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 收入规模	营收占比
4	绍兴博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3.36	1 亿元	7.43%
5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26	2,000 万	26.86%
6	深圳市芯鸿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447.07	6,800 万	6.57%
7	上海圣灵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8.51	1,500 万	35.90%
8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534.88	无法获悉	无法获悉

注 1：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收入规模系供应商根据其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的区间性预估，属于对其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大致估算；

注 2：营收占比按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进行测算

上述供应商均依法独立经营，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的情形。该等供应商除与公司开展业务外，亦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客户集中度异常或仅围绕公司开展经营的情形。

## 2、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公司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的交易均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市场化比选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完整的合同、订单、发票、签收/验收单据及付款凭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亦不存在与公司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三、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 （一）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	----------	----------	----------

合同签订	与客户洽谈，明确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与客户洽谈，明确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定制化方案，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备货	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物资部根据订单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物资部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以便生产制造供货及时，项目顺利完成	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物资部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物资部在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基础上，做好采购物资及时报验入库和采购物品的退、换工作，工程部做好工程现场物资验收工作，以便工程建设及时，项目顺利完成	
发货周期	7-50 天（根据设备定制化程度及客户项目现场进度调配）	1-2 月（根据项目定制化程度及项目现场进度调配）	1-2 月（根据项目定制化程度项目现场进度调配）
订单完成周期	无需安装调试类：10-60 天； 需安装调试类：30-140 天； 少量规模较大的整体工程类项目跨度可达 1 年以上	4-10 个月（视项目复杂程度）	一般 2-8 个月，项目规模较大的跨度可达 1 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3,941.17	3,116.13	4,781.12
营业成本	4,495.86	18,751.01	12,659.00
存货周转率	3.06	4.75	3.91
存货周转天数	119.37	76.86	93.35

注 1：此处存货周转率用期初期末的存货余额计算，公转书用期初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计算，故数据存在差异；

注 2：2025 年 1-5 月的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浪潮项目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为 1,683.86 万元，该项目于 2024 年确认收入。2025 年 5 月，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较多项目于 5 月尚属建设期。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存货周转天数在 3-4 个月之间，结合公司订单签订与履行流程，除小部分工程类项目因规模较大导致订单周期在 1 年以上，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大部分订单完

成周期在 1-10 个月之间，存货周转天数介于两者之间，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二）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A)	3,941.17	3,116.13	4,781.12
在手订单金额 (含税) (B)	18,714.14	15,519.68	12,666.47
在手订单支持比例 (C=B/A)	4.75	4.98	2.6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支持比例充足，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能有效覆盖存货余额，存货余额与订单规模相匹配。

**四、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成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启动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未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合同履约成本归集、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二）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尚未完工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满足资产定义，因此将尚未完工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

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项目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具体归集、核算方法如下：

项目	具体归集、核算方法
材料成本	公司设置发出商品-工程辅助核算项目，按项目核算已发出但尚未完工的材料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归集至存货-合同履行成本科目
人工成本	公司设置制造费用-工程辅助核算项目，按项目核算尚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人工成本，期末借方余额归集至存货-合同履行成本科目
其他费用	公司设置制造费用-工程辅助核算项目，按项目核算尚未完工项目已发生的其他费用，期末借方余额归集至存货-合同履行成本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履行成本按项目单独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末主要未完成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启动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已发生 成本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完工进度/ 项目进度 [注 1]	期后收入成本 结转情况[注 2]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 50MWp 光伏项目智能系统	649.90	495.90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2025年7月	95%	2025年7月结转
2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变电视频辅助安装调试框架服务	431.48	382.79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2026年8月	90%	未完工未结转
3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常州电缆 220kV 东牵 4Y95 线等接地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538.90	335.79	2023年10月	2023年10月	2026年5月	75%	未完工未结转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平阳一期 AB 区光伏项目智慧化设备采购项目	599.15	240.57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2026年6月	85%	未完工未结转
5	武汉博源智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高速公路京藏段和张石(含海张路段“光伏+交通”融合发展项目)	1,208.60	188.68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2026年6月	45%	未完工未结转
合计				1,643.73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已发生 成本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完工进度/ 项目进度	期后收入成本 结转情况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 50MWp 光伏项目智能系统	649.90	487.25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7 月	85%	2025 年 7 月结转
2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常州电缆 220kV 东牵 4Y95 线等接地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538.90	263.04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026 年 5 月	55%	未完工未结转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平阳一期 AB 区光伏项目智慧化设备采购项目	599.15	224.37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2026 年 6 月	70%	未完工未结转
4	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4.79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8.16	149.97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 月	95%	2025 年 1 月结转
5	杭州凯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平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855.68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8.25	132.47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90%	2025 年 3 月结转
<b>合计</b>				<b>1,257.10</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已发生 成本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 时间	完工进度/ 项目进度	期后收入成本 结转情况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2,559.00	1,683.86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70%	2024 年 8 月结转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 50MWp 光伏项目智能系统	649.90	471.75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7 月	60%	2025 年 7 月结转
3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常州电缆 220kV 东牵 4Y95 线等接地系统	538.90	263.04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2026 年 5 月	50%	未完工未结转

		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舟山供电公司220kV洛长43R2线等线路桥缆在线监测维保	88.25	29.14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2024年6月	60%	2024年6月结转
5	浙江京安电子有限公司	电缆隧道智能化提升设备	520.00	9.23	2023年4月	2023年4月	2024年9月	15%	2024年9月结转
合计			2,457.02						

注 1：公司工程部对每个项目根据设备到货、现场施工、预计验收等情况估计项目进度，一般从项目时间周期来看，前期公司会积极推进设备到货、安装等工作，此时项目实质性进度较高，后期较长时间处于业主验收阶段；

注 2：期后收入成本结转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进展正常，工程基本依据预计完工时间完成，期后结转正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项目启动时间基本与合同签订时间一致，不存在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前五大项目履约进度与结算/收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进度 /项目进度	期末已收款 金额	期末结算 /收款进度	销售合同结算条款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50MWp光伏项目智能系统	649.90	95.00%	324.95	50.00%	到货款 50%，按到货进度支付，业主及监理验收合格 9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质保金
2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西变电视频辅助安装调试框架服务	431.48	90.00%	未收款	未收款	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项目结算材料经甲方审核同意，支付 97%，安全监察部确认无违章后支付 3% 质保金
3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	国网江苏常州电缆220kV东牵4Y95线等接	538.90	75.00%	325.53	60.41%	买方收到业主付款后同比例支付，质保期 24 个月 后支付 5% 质保金

	公司	地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平阳一期 AB 区光伏项目智慧化设备采购项目	599.15	85.00%	231.08	38.57%	到货款 50%，按到货进度支付，业主及监理验收合格 9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质保金
5	武汉博源智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隆电气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张家口高速公路京藏段和张石（含海张路段“光伏+交通”融合发展项目）	1,208.60	45.00%	未收款	未收款	买方收到业主付款后同比例支付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进度 /项目进度	期末已收 款金额	期末结算 /收款进度	销售合同结算条款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江富阳万市 50MWp 光伏项目智能系统	649.90	85.00%	324.95	50.00%	到货款 50%，按到货进度支付，业主及监理验收合格 9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质保金
2	托付保（南京）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常州电缆 220kV 东牵 4Y95 线等接地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改造	538.90	55.00%	325.53	60.41%	买方收到业主付款后同比例支付，质保期 24 个月 后支付 5% 质保金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平阳一期 AB 区光伏项目智慧化设备采购项目	599.15	70.00%	111.08	18.54%	到货款 50%，按到货进度支付，业主及监理验收合格 9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质保金
4	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34.795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8.16	95.00%	202.69	65.78%	合同签订支付 30%，到货款 40%，按到货进度支付，并网验收发电后支付 27%，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3% 质保金
5	杭州凯通新能	杭州市临平区杭州贝因	188.25	90.00%	56.47	30.00%	完成工程量 50% 支付 30%，完工并由甲方验收合

	源发展有限公司	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 855.68kWp 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格支付 40%，甲方审核完成付 27%，质保期 24 个月 后支付 3%质保金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完工进度 /项目进度	期末已收 款金额	期末结算 /收款进度	销售合同结算条款
1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系统工程项目	2,559.00	70.00%	未收款	未收款	根据甲方及总包方、最终用户、监理共同认可的 已完成工作量再根据甲方每次收到的最终客户回 款情况，无遗留问题且收到发票后，同等比例支 付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公司电气厂浙 江富阳万市 50MWp 光 伏项目智能系统	649.90	60.00%	324.95	50.00%	到货款 50%，按到货进度支付，业主及监理验收 合格 90 日内支付 40%，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质 保金
3	托付保（南京） 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常州电缆 220kV 东牵 4Y95 线等接 地系统和在线监测系统 改造	538.90	50.00%	未收款	未收款	买方收到业主付款后同比例支付，质保期 24 个月 后支付 5%质保金
4	国网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舟 山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舟山供电公司 220kV 洛长 43R2 线等线 路桥缆在线监测维保	88.25	60.00%	44.12	50.00%	完成工程量 50% 支付 50%，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 50%
5	浙江京安电子 工程有限公司	电缆隧道智能化提升设 备	520.00	15%	未收款	未收款	甲方收到业主方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15 天内同比例 支付

从上表可见，主要项目合同履行进度与结算/收款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客户结算按照销售合同条款执行，合同存在“背靠背结算”“到货结算部分”“整体验收结算”等不同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 (三)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存货跌价测试过程如下：

项目	测试方法	程序	结果
合同履约成本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应项目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若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则存在减值	各项目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不存在减值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经测试各项目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五、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及过程	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
原材料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呆滞物料全额计提跌价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库存商品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呆滞物料全额计提跌价	在手订单售价/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手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	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应项目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柯林	21.54%	14.58%	8.60%
光格科技	6.00%	5.85%	6.67%
图维科技	0.21%	2.89%	1.09%
科汇股份	13.46%	14.72%	13.59%
信通电子	9.68%	8.81%	6.55%

平均值	10.18%	9.37%	7.30%
公司	3.56%	3.77%	4.7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的公开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各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并额外考虑长库龄呆滞物料的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存货的存续状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工程类业务较多导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合同履约成本各项目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成本，不存在减值，导致总体存货跌价比例较低，若剔除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率分别为 9.13%、7.65%、10.25%，与同行业平均值较为接近。

## （二）报告期内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情况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项目明细情况及存货跌价计提过程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三、关于采购与存货”之“四、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结合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成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成本金额、合同签订时点、项目启动时间、完工进度、预计完成时间、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或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和收款进度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未进行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公司不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

## 六、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合同履约成本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监盘及函证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函证金额	确认比例	核查结果
原材料	397.45	324.74	-	81.71%	账实相符
在产品	108.88	52.87	-	48.56%	
库存商品	437.07	388.83	-	88.96%	
合同履约成本	2,404.89	335.79	1,612.29	67.04%	
发出商品	592.88	-	407.36	68.71%	
<b>合计</b>	<b>3,941.17</b>	<b>1,102.23</b>	<b>2,019.65</b>	<b>70.69%</b>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函证金额	确认比例	核查结果
原材料	348.93	323.74	-	92.78%	账实相符
在产品	214.08	32.93	-	15.38%	
库存商品	555.65	487.72	-	87.77%	
合同履约成本	1,578.19	263.04	1,228.89	77.87%	
发出商品	419.28	-	362.48	86.45%	
<b>合计</b>	<b>3,116.13</b>	<b>1,107.43</b>	<b>1,591.37</b>	<b>78.17%</b>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函证金额	确认比例	核查结果
原材料	629.15	284.73	-	45.26%	账实相符
在产品	468.12	257.55	-	55.02%	
库存商品	707.3	593.95	-	83.97%	
合同履约成本	2,555.88	263.04	2,460.70	96.28%	
发出商品	420.67	-	382.8	91.00%	
<b>合计</b>	<b>4,781.12</b>	<b>1,399.27</b>	<b>2,843.50</b>	<b>83.24%</b>	

## (二) 合同履约成本核查

### 1、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合同履约成本的构成及核算方式，获取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支持性单据，验证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结合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以验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启动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项目进度、收入成本结转、结算/收款进度情况等；

(4)对合同履行成本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以确认合同履行成本的真实性、项目状况，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监盘、函证及函证替代测试程序确认合同履行成本比例分别为 96.28%、77.87%及 67.04%；

(5) 检查合同履行成本跌价计提方法、过程、结果，以确认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

## 2、核查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跌价准备计提测试方式、程序、结果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供应商准入流程，获取并查阅公司供应商名录、采购明细、合作年限统计及采购管理制度，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分析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的合理性；

2、抽查主要供应商合同、发票、验收及付款记录，复核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的统计数据及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并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行业内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3、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的合作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分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通过国家信用信息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企业报告及基本信息；

5、了解并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采购、生产、存货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以判断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6、对销售业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安排、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及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评价公司生产发货节奏与订单交付能力的匹配性。

7、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明细表并访谈管理层，了解存货构成、余额变动原因及是否与业务规模和订单需求相匹配；

8、了解合同履行成本的构成及核算方式，获取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合同、订单、发票、人工材料投入等支持性单据，验证合同履行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准确性以及成本核算政策的执行情况；

9、针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的未完工项目，了解并核查包括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启动时间、合同金额、已发生成本、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或项目进度）、收入确认进度、成本结转情况及结算/收款进度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停滞项目、亏损项目或项目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等异常情况。结合项目进度与成本结转情况，判断合同履行进度、收入结转与收款节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评价合同执行的稳健性和风险情况；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变动情况及其依据。检查跌价准备计提过程与结果，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评价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及时反映存货风险；

1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相关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方法及政策差异，分析公司计提比例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

12、结合项目核查是否存在停滞、延期或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合同履行成本或材料类存货的跌价准备；

13、对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包括对生产现场和仓库实施实物盘点、抽盘，检查存货状态、数量，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存货的存在性和项目状况；

14、检查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明细及支持性单据，核查期末项目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归集是否完整，确认不存在重大账实不符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覆盖供应商开发、准入、评价、选择、合同管理和履约监督的完整供应商管理体系，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具体采购金额不存在异常；

2、公司部分供应商虽在成立之初即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但相关采购行为均基于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异常；

3、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以及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具有合理原因，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具有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且可持续合作的基础，具体视双方匹配度而定；

5、公司与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的合作符合业务实际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在手订单能够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

7、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按照项目单独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未完成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延期或停滞、亏损的项目，不存在启动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等异常情况，合同履行进度与结算

进度和收款进度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与客户结算按照销售合同条款执行，符合行业惯例；

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可变现净值均能覆盖相应存货的账面金额，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项目停滞、延期、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

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跌价准备计提测试方式、过程、结果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 **二、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

1、访谈公司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相关人员，获取与采购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情况，实施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2、针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其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来源，核实其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3、抽取报告期内金额较大或具有代表性的采购业务，查阅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凭证等资料，核查采购事项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对未收回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对于回函有差异的，了解差异原因，查阅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采购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认定为重要项目并全部发函；对采购

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则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同时，将新增供应商、性质重大或业务重要的供应商亦选为函证对象。

报告期内，针对供应商函证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a）	3,108.67	17,387.79	14,010.49
发函金额（b）	2,657.44	12,737.54	9,471.83
发函比例（c=b/a）	85.48%	73.26%	67.61%
回函相符金额	1,343.18	10,375.35	7,292.98
回函不符金额	558.36	852.45	1,777.67
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经检查可确认合计金额（d）	1,901.53	11,227.80	9,070.65
回函比例（e=d/b）	71.56%	88.15%	95.76%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f=d/a）	61.17%	64.57%	64.74%
未回函金额	755.91	1,509.74	401.18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	755.91	1,509.74	401.1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d)/a）	85.48%	73.26%	67.61%

5、对主要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取得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纪要，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关系、主要采购的商品及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3,108.67	17,387.79	14,010.49
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1,556.18	7,788.73	3,789.93
访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	50.06%	44.79%	27.05%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供应商及对应的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 三、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合同履约成本的核查程序、

## 比例及结论

### （一）存货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采购情况进行细节测试，抽取本期应付账款及存货账面记录，检查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双向抽查存货账面记录及存货出入库记录，追查至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验收单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

（4）对存货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项目状况。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存货监盘、函证程序核查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3.24%、78.17%、70.69%；

（5）检查存货跌价计提方法、过程、结果，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生产成本结转存货的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 （二）合同履行成本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 1、核查程序、比例

（1）了解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合同履行成本的构成及核算方式，获取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选

取样本检查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支持性单据，验证合同履约成本归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结合期后结转收入情况，以验证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 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启动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完工进度/项目进度、收入成本结转、结算/收款进度情况等；

(4) 对合同履约成本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以确认合同履约成本的真实性、项目状况，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监盘、函证及函证替代测试程序确认合同履约成本比例分别为 96.28%、77.87% 及 67.04%；

(5) 检查合同履约成本跌价计提方法、过程、结果，以确认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分。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跌价准备计提测试方式、程序、结果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 问题四、关于非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359.17 万元、2,423.29 万元、18,493.76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1,536.53 万元、26,196.84 万元、475.66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2）报告期末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10,540.57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量化分析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6）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区位、建筑面积、实际出租情况、如已出租，请说明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说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计量模式，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一)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类		机器设备类		运输工具类		电子及其他设备类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2025年5月31日</b>									
杭州柯林	26,993.83	46.19	29,430.53	50.36	1,119.23	1.92	894.05	1.53	58,437.64
光格科技	-	-	176.29	18.79	258.00	27.50	503.82	53.71	938.11
图维科技	-	-	-	-	811.10	37.36	1,359.71	62.64	2,170.80
科汇股份	7,039.45	39.39	4,468.03	25.00	161.75	0.91	6,201.11	34.70	17,870.34
信通电子	15,557.62	78.52	932.29	4.71	581.34	2.93	2,743.39	13.85	19,814.64
<b>公司</b>	<b>14,900.31</b>	<b>72.65</b>	<b>4,403.80</b>	<b>21.47</b>	<b>563.81</b>	<b>2.75</b>	<b>641.92</b>	<b>3.13</b>	<b>20,509.84</b>
<b>2024年12月31日</b>									
杭州柯林	3,180.06	44.78	2,237.59	31.51	1,088.40	15.33	595.32	8.38	7,101.37
光格科技	-	-	176.29	19.04	243.81	26.34	505.64	54.62	925.74
图维科技	-	-	-	-	837.58	38.20	1,355.24	61.80	2,192.82
科汇股份	6,921.67	39.07	4,439.27	25.06	161.75	0.91	6,193.23	34.96	17,715.92
信通电子	15,113.64	78.53	908.69	4.72	581.34	3.02	2,642.70	13.73	19,246.38
<b>公司</b>	<b>-</b>	<b>-</b>	<b>2,976.61</b>	<b>73.60</b>	<b>563.81</b>	<b>13.94</b>	<b>504.09</b>	<b>12.46</b>	<b>4,044.51</b>
<b>2023年12月31日</b>									
杭州柯林	3,339.32	48.13	1,960.00	28.25	1,073.54	15.47	564.92	8.14	6,937.79
光格科技	-	-	49.94	7.26	232.84	33.83	405.39	58.91	688.18
图维科技	-	-	-	-	817.96	40.32	1,210.80	59.68	2,028.76
科汇股份	7,268.33	46.72	3,203.97	20.60	133.68	0.86	4,949.91	31.82	15,555.89
信通电子	4,613.13	52.49	889.63	10.12	513.14	5.84	2,772.26	31.55	8,788.16
<b>公司</b>	<b>-</b>	<b>-</b>	<b>1,671.57</b>	<b>65.51</b>	<b>502.20</b>	<b>19.68</b>	<b>377.83</b>	<b>14.81</b>	<b>2,551.60</b>

注 1：房屋及建筑物类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装修；机器设备类主要包括机器设

备、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类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通用设施及其他；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因各自经营情况的不同，固定资产结构存在明显差异：信通电子、杭州柯林的房屋及建筑物占比较高；杭州柯林的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光格科技、图维科技的电子及其他设备占比较高。

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机器设备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研发设备投入较多，且 2023 年与 2024 年公司租用关联方的房产进行生产与办公，自身无房产。随着“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于 2025 年 1 月投入使用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占比大幅上升，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合计占比 94.12%，与杭州柯林、信通电子的固定资产构成相对接近。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符合自身经营特点，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此之外，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固定资产收入比	设备收入比
杭州柯林	0.40	0.79	13.28	38.46	5.07	17.06
光格科技	23.47	28.97	56.76	72.73	139.10	196.43
图维科技	4.23	8.14	32.38	69.48	29.87	66.61
科汇股份	2.00	3.27	4.11	7.19	3.65	7.30
信通电子	3.08	37.03	10.32	67.78	18.11	61.64
平均值	6.64	15.64	23.37	51.13	39.16	69.81
公司	0.88	3.16	16.35	18.15	18.19	21.62

注 1：公司 2025 年 1-6 月数据系按 2025 年 1-5 月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折算；

注 2：固定资产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注 3：设备收入比=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机器设备类加电子及其他设备类固定资产平

均账面价值

2023年至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整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无明显异常。随着“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于2025年1月转为固定资产，且2025年1-5月受季节性因素及浙江地区客户投资放缓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大幅下降，仅略高于杭州柯林，设备收入比亦下降明显，高于杭州柯林，与科汇股份相似。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整体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异常，其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的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接地箱及护层环流监测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台）	3,460	5,071	1,988
产量（台）	2,371	3,590	1,477
产能利用率（%）	68.53	70.79	74.28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杭州柯林、光格科技、图维科技、科汇股份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信通电子2023年度、2024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06%和85.37%，但是其计算口径为实际工时/标准工时，与公司的计算口径不同，因此无法直接比较。从趋势上看，公司和信通电子2024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均出现小幅下降，具有一致性。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70%上下浮动，公司能够灵活地应对市场波动或突发订单需求，避免因产能饱和而错失市场机遇。公司正积极开展核心产品在新市场的开拓活动，随着既有订单的落实和新客户的开拓，大规模产能过剩的风险较小。

公司2025年5月31日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于2025年1月转固，增加了固定资产余额15,555.2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4,787.74万元、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合计767.49万元。“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目的主要为改善公司办公、研发环境以及提升公司形象，对公司的产能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固定资产收入比及设备收入比整体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异常，大规模产能过剩的风

险较小。

## 二、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杭州柯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9.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光格科技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图维科技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科汇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3	32.33-4.85
信通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折旧年限为30年的房屋及建筑物为“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3-7号楼，主要用途系办公及研发活动，同时配套开展少量轻量化生产作业，不涉及重工业或大规模生产活动。公司大楼主体结构采用耐久性强、设计寿命长的建筑

标准，结合行业建设规范、实际使用预期以及产业园定位，合理估计其使用年限可达 30 年以上，因此采用 30 年折旧期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其经济使用年限。上市公司中，科大讯飞、数源科技、奥飞数据、广联达、安恒信息、神州信息的类似定位的园区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均在 30 年及以上。

公司折旧年限为 20 年的房屋及建筑物为边坡、景观工程等附属建筑物，系根据其预计经济使用年限进行折旧。

公司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预期使用寿命等因素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说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自 2021 年 6 月起投入建设施工，2025 年 1 月竣工，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建设背景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员工人数增长，原租赁的富中联厂房及办公楼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通过政府获取土地建设公司数字产业园，有利于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同时提升企业形象和知名度。“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处于富阳高新产业聚集区，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发展空间，有利于充分利用企业盈余资金
建设内容	建设集研发、办公、智能化管理及对外出租于一体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包含 7 幢楼宇，1-2 号楼规划对外出租，3-7 号楼供公司自用

项目名称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具体用途	日常办公、研发活动、客户、供应商及政府的接待活动
开工时间	2021年6月
竣工时间	2025年1月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总投资额	27,886.42万元
已投入金额	26,654.27万元
项目进度	已完成98%，未完工部分集中于边坡防护等非主体工程，不影响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及产业园的正常投用
建设完成后新增产能情况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主要合作内容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未来智居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	2021年	4.83亿元	3,884.14	8.04%	总包建筑施工	否	否
2	浙江中朔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019年	2023年	1.45亿元	3,720.67	25.66%	幕墙工程	否	否
3	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	2023年	4.93亿元	1,577.19	5.02%	配电工程	否	否
4	杭州九霄建设有限公司	2011年	2024年	0.97亿元	1,104.75	2.29%	综合管线(排水)工程	否	否
5	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	2023年	3.14亿元	1,059.94	10.96%	门窗工程	否	否
6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	2024年	7.25亿元	768.87	1.06%	智能化工程	否	否
7	浙江尚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	2023年	1.69亿元	779.82	4.61%	3#楼精装工程	否	否
8	杭州富阳骁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2024年	0.73亿元	446.6	6.16%	边坡工程	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采购金额	占其收入比例	主要合作内容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	1999年	2021年	48.33亿元	368.06	0.08%	电梯设备及安装	否	否
10	杭州卓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	2024年	0.73亿元	261.06	3.60%	中央空调设备及安装	否	否

注 1: 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区间)系根据供应商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的区间性预估, 属于对其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规模的大致估算;

注 2: 占其收入占比按照“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采购金额÷报告期内营业规模(区间)”进行测算

## 2、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 采购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在建工程的采购价格, 主要通过招投标或比选等市场化方式形成。具体而言, 公司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邀请招标, 向具备相应资质和履约能力的多家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 并通过多轮报价、询标等程序, 在综合考虑报价水平、技术方案、履约能力等因素后确定中标单位及合同价格。

在定价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计价规范、工程定额, 并结合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报价; 同时, 公司在项目实施及结算阶段, 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预算、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根据天健(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在建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天健工咨(2025)11 号), 经造价咨询机构对项目预算、施工合同、现场签证、结算资料及相关配套工程进行综合审查后认为:未发现项目存在重大的合规性风险、工程造价金额不存在重大偏差。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相关支出定价依据合理、充分, 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 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杭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房建及市政工程招标公告，杭州市厂房或类似主体建筑工程造价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招标总价(项目投资估算)	单方造价
杭钱塘工出[2025]14号地块杭州综合保税区保税创新园工业厂房(标准厂房)项目	杭州市	29,648.98	20,000.00	6,745.59
杭钱塘工出[2025]5号(QT090203-02-1地块)未来硅谷智能制造科技产业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杭州市	151,815.05	105,000.00	6,916.31
临平政工出[2025]2号年产2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杭州市	10,103.00	5,844.00	5,784.42
富政工出[2024]31号富阳区集成电路及高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杭州市	116,049.84	60,000.00	5,170.19
余政工出[2024]28号地块年产1200万套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生产项目	杭州市	44,455.50	20,500.00	4,611.35
萧政工出[2023]85号萧山绿色智造产业新城产业园项目(益农区块标准厂房)二期	杭州市	115,143.21	50,000.00	4,342.42
<b>平均单位造价</b>				<b>5,595.05</b>
公司(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杭州市富阳区	74,059.05	30,396.20	4,104.32

注：数据来源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由上表可见，区域内可比项目的单位造价范围约为4,342.42至6,916.31元/平方米，平均单位造价约5,595.05元/平方米。公司产业园单位造价为4,104.32元/平方米，略低于上述区间下限。

公司产业园单位造价略低于区域可比项目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产业园主要用于办公、研发，未涉及重装生产线及大规模工艺设备投入。工业厂房通常需配置大跨度钢结构、大型设备、工艺管线、大动力配电及吊装系统，以及特种消防、通风排烟等专业设施，专业工程和机电安装成本较高。公司项目未包含上述工艺性投入，工程构成相对简单，因此单位造价低于部分工业类可比项目具有合理性；

②产业园地下建筑面积占比相对较大，地下车库结构及装修标准较低，从而在整体面积摊分下显著拉低单位造价。

综上，公司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整体单位造价略低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辰装饰”）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之“五、请公司说明：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核查情况”之回复。

除前述已披露并整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量化分析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为“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转固的时点系 2025 年 1 月，主要依据系：

1、根据《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核实确认书》的信息，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整体迁入新总部办公场所。公司搬迁范围覆盖公司研发、市场、销售、管理、财务等核心职能部门，整体搬迁完成标志着该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结合工程竣

工验收文件、实际投入使用情况等信息，判断该项目在 2025 年 1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充分且合规，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将“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转固后自次月起计提折旧。对公司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1 - 5 月利润总额 (a)	521.03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后的折旧额 (b)	275.02
若不计入新增折旧的利润总额 (c=a+b)	796.05
新增折旧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d=b/c)	34.55%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当期利润具有一定幅度影响。

## 五、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未发现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一）对固定资产的具体分析

序号	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实际情况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各项设备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	否

序号	会计准则规定的减值迹象标准	公司实际情况	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保并定期进行盘点，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主要产线对应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保持稳定，不存在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及其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谨慎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二）对在建工程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以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不存在长期停建的情况，已于2025年1月转固。2025年5月31日“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尚未转固的在建项目仅剩边坡维护等未完工附属工程，不影响产业园的正常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所建设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减值迹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谨慎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区位、建筑面积、实际出租情况、如已出租，请说明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说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计量模式，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区位、建筑面积、实际出租情况、如已出租，请说明承租人、租金水平及其公允性、租赁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于 2025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 1 号楼、2 号楼作为经营出租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所在位置	主体	类型	原值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确认时间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杭州市富阳区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653.02	2025 年 1 月	2,997.94	35,852.5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6 日与杭州工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巨骐数智科技产业园出租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资产区位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阳泓路 68 号（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出租面积（m <sup>2</sup> ）	17,029.26
承租人	杭州工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	2025/9/15—2035/9/14
租赁用途	生产、办公及食堂餐厅
租金水平	517,973.33 元/月；首期租金为 501,657.17 元/月；免租期 8 个月
车位管理费、车位租赁费	车位管理费 48 元/个/月；车位租赁费将在园区整体入驻率达 70% 后收取 150 元/个/月

公司对外出租价格在富阳区产业园类物业的市场租金范围内，公司根据出租面积、建筑条件、功能用途、楼宇标准及租赁期限等因素与承租方协商定价，租金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出租及利益输送情形。

**（二）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计量模式，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1、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计量模式

取得方式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入账成本	会计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模式	会计依据
自建	2025年1月	原在工程账面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采用成本模式的情况下，应以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公司在将相关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拟出租部分的账面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遵循固定资产相同方式，使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应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其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并依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 2、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年限是否谨慎合理、减值测试过程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以年限平均法按30年进行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杭州柯林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5%-4.75%
	科汇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信通电子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图维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光格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注1：杭州柯林、科汇股份及信通电子未披露“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政策，以其“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政策替代；

注2：图维科技、光格科技未披露其“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1-2号楼，与公司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3-7号楼在结构、材料使用方面无显著差异，采用30年折旧期限的原因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三、说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具体情况

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之“（二）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回复。因此，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年限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杭州工天智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租赁协议，公司每月可收取基础租金为 517,973.33 元（每三年按合同上调 5%），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每月折旧金额为 281,121.32 元。在不考虑车位租赁费、管理费收入及未来租金上调的情况下，单月租金收入已明显高于折旧金额，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了解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通过对于金额判断、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余额的合理性；

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了解固定资产的分类、存放地点以及在建工程的进度情况，执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通过观察、

检查、询问等方式了解固定资产的状态和使用情况以及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复核公司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4、获取“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以及相关建筑工程合同及竣工结算等资料，检查公司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恰当、转固后折旧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查询主要工程供应商工商信息，了解工程供应商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具体内容等，检查公司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当地同类型工程项目的单方价格，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建造单价是否存在异常；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了解相关租赁标的情况。获取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赁协议，查询承租人工商信息，检查租金水平是否公允、合理，复核公司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公司对在建工程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合理、公允，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项目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已披露并整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在建工程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合理，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固定资产的情形，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当期利润具

有一定幅度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的固定资产，公司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谨慎、合理，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的租金水平合理，具有公允性；

7、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相关折旧政策谨慎、合理，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谨慎、合理，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二、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资金流水往来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实控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单笔金额大于5万元的进行逐笔核查。根据其银行流水中所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公司上述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检索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核查是否属于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高辰装饰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之“五、请公司说明：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核查情况”之回复。

除前述已披露并整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 **三、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通过各项资产金额、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分析固定资产余额的合理性，检查公

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检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结果；

3、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台账，查阅相关合同、资金支付流水、进度审核单、监理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核实在建工程的进度情况，检查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金额是否准确；

5、在报告期各期末执行在建工程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核对其与账面工程结算进度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工程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停建等在建工程减值迹象；

6、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卡片，检查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验收单等，核实固定资产确认时间是否合理、固定资产金额是否准确；

7、在报告期各期末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核对固定资产实物与卡片、会计账簿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闲置、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8、执行函证程序，向大额工程供应商函证合同条款、采购额和应付余额；

9、复核公司对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10、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查询主要工程供应商工商信息，了解相关交易背景，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检查公司对其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当地同类型工程项目的单方价格，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建造单价是否与当地同类型工程项目的单方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 **(二) 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比例
2025年5月31日			
固定资产	20,509.84	19,339.03	94.29%
在建工程	475.66	472.23	99.28%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044.51	2,569.98	63.54%
在建工程	26,196.84	26,196.84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551.60	1,324.70	51.92%
在建工程	21,536.53	21,536.53	100.00%

根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结果，未发现存在资产闲置、报废或损毁以及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

### （三）对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前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异常。

## 问题五、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64.28 万元、25,184.68 万元、25,010.82 万元，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请公司：（1）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应收账款基本情况。（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4）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5）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 【公司回复】

#### 一、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部分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60	1 年以内、1-2 年	24.80%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66%
	其他	非关联方	1,572.29	1 年以内、1-2 年、2-3	6.29%

				年、3-4年、4-5年	
	国家电网小计	非关联方	4,239.3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16.95%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91	1年以内	6.64%
4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36	1年以内、2-3年	4.64%
5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43	1-2年	4.60%
	合计	/	14,414.66	/	57.63%

(二)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7.02	1年以内、1-2年	23.34%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51	1年以内、1-2年、2-3年	14.25%
	其他	非关联方	1,505.3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5.98%
	国家电网小计	非关联方	5,094.8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5年以上	20.23%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62	1年以内	7.46%
4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43	1年以内、1-2年	4.57%
5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42	1年以内	3.89%
	合计	/	14,981.35	/	59.49%

(三)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3.05	1年以内、1-2年	37.50%
	其他	非关联方	2,875.47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12.36%
	国家电网小计	非关联方	11,598.52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49.86%
2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78	1年以内	4.93%
3	杭州鸿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44	2-3年	4.11%
4	浙江新东阳建设	非关联方	878.87	1-2年	3.78%

	集团有限公司				
5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50	1年以内	3.13%
	合计	/	15,309.11	/	65.81%

”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211.80	22,384.64	21,364.58
收入	7,680.68	30,924.86	23,739.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 收入比例	120.50%	72.38%	90.00%

注：计算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例时2025年1-5月的收入已年化处理

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收入比例高于2023年末和2024年末，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2025年1-5月业务量较少，收入较低，简单年化使全年收入较低；部分客户如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由于合同约定为背靠背付款，其鉴于下游客户特殊性未收到下游客户的回款，故未相应回款给公司，导致公司回款较慢。

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收入比例低于2023年末，主要系2024年度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了30.27%，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由于公司管理良好并未明显增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及地方国企，该类客户回款较慢但坏账风险较小；除此之外，公司部分民企客户

的业务收款条件按客户与其客户同等比例结算，终端用户通常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或地方国企，回款较慢，导致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因此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 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

#### （一）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	2025年1-5月/2025年5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收入比重
杭州柯林	13,766.11	58.43%	18,390.00	33.97%	12,728.54	63.07%
科汇股份	23,055.11	55.23%	21,662.96	51.56%	17,719.02	51.51%
光格科技	29,119.32	166.63%	31,589.30	173.12%	34,491.96	113.30%
信通电子	53,063.51	59.20%	50,433.74	50.18%	40,376.80	43.37%
图维科技	8,635.98	181.12%	14,040.25	71.96%	14,511.84	75.25%
平均值	<b>25,528.01</b>	<b>104.12%</b>	<b>27,223.25</b>	<b>76.16%</b>	<b>23,965.63</b>	<b>69.30%</b>
公司	<b>22,211.78</b>	<b>120.50%</b>	<b>22,384.63</b>	<b>72.38%</b>	<b>21,364.58</b>	<b>90.00%</b>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为2025年1-6月的公开数据；

注2：计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收入比重时已将2025年1-5月/2025年1-6月收入年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均较大，占收入的比例也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及客户性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部分客户回款受限于合同约定（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结算条款为按客户与其客户同等比例结算）的影响较慢。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普遍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5 年 1-5 月系行业淡季，业务量较少所致。

##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杭州柯林	0.73	3.48	1.43
科汇股份	0.93	2.13	1.92
光格科技	0.29	0.55	1.04
信通电子	0.87	2.21	2.68
图维科技	0.21	1.37	1.35
平均值	<b>0.61</b>	<b>1.95</b>	<b>1.68</b>
公司	<b>0.34</b>	<b>1.41</b>	<b>1.08</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其中 2025 年 1-5 月的数据系其半年度数据代替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仍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或者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杭州柯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均高于公司，以 2024 年度较为突出。根据杭州柯林 2024 年度报告，其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高主要系其当年储能业务增长 1598.95%，业务规模接近 4 亿元，业务结构变动较大，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科汇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均高于公司。根据科汇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磁阻电机驱动业务呈现大部分客户预收的性质，且该业务随着科汇股份规模扩大也稳步发展。2023 年和 2024 年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29.31% 和 30.58%，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3) 信通电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各期均高于公司。根据信通电子的招股说明书，其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有 24.05% 和 16.63% 的业务及产品属于通信行业和非电力领域，业务、客户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主要系业务结构、产品类型和客户行业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 (1) 2025年5月31日

企业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杭州柯林	83.56%	9.39%	5.92%	1.12%			100.00%
科汇股份	66.91%	11.30%	4.76%	7.58%	2.16%	7.30%	100.00%
光格科技	33.67%	20.89%	22.87%	16.48%	4.07%	2.02%	100.00%
信通电子	78.95%	15.66%	2.60%	1.89%	0.37%	0.53%	100.00%
图维科技	55.08%	26.27%	12.65%	6.00%			100.00%
平均值	<b>63.63%</b>	<b>16.70%</b>	<b>9.76%</b>	<b>9.90%</b>			<b>100.00%</b>
公司	<b>63.06%</b>	<b>26.81%</b>	<b>3.89%</b>	<b>4.57%</b>	<b>1.34%</b>	<b>0.32%</b>	<b>100.00%</b>

#### (2)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杭州柯林	90.52%	7.57%	0.42%	1.49%			100.00%
科汇股份	68.43%	8.11%	5.64%	6.66%	3.68%	7.48%	100.00%
光格科技	29.32%	36.20%	16.22%	14.36%	1.95%	1.95%	100.00%
信通电子	76.86%	17.04%	4.66%	0.39%	0.37%	0.67%	100.00%
图维科技	62.93%	22.17%	10.98%	3.92%			100.00%
平均值	<b>65.61%</b>	<b>18.22%</b>	<b>7.58%</b>	<b>8.59%</b>			<b>100.00%</b>
公司	<b>65.10%</b>	<b>24.80%</b>	<b>3.85%</b>	<b>4.86%</b>	<b>0.79%</b>	<b>0.60%</b>	<b>100.00%</b>

#### (2)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杭州柯林	82.80%	10.65%	5.42%	1.12%			100.00%

科汇股份	60.38%	11.14%	10.68%	6.47%	3.54%	7.79%	100.00%
光格科技	55.30%	23.74%	15.89%	2.70%	0.91%	1.46%	100.00%
信通电子	82.08%	14.34%	1.76%	0.96%	0.67%	0.18%	100.00%
图维科技	76.23%	17.92%	4.11%			1.75%	100.00%
平均值	<b>71.36%</b>	<b>15.56%</b>	<b>7.57%</b>			<b>5.51%</b>	100.00%
公司	<b>72.33%</b>	<b>17.70%</b>	<b>8.04%</b>	<b>0.93%</b>	<b>0.98%</b>	<b>0.02%</b>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较高比例的一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且占比较为接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

### 1、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地方国有企业，受客户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要求及内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执行标准化的信用政策，通常在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后，由业务人员主动与客户协调回款事宜。考虑到公司客户结构的特殊性，公司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6个月的客户界定为逾期客户。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010.82	25,184.68	23,264.28
逾期应收账款	18,278.91	13,460.48	8,978.52
占比	73.08%	53.45%	38.59%

报告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下半年收入较多，导致5月末时点账龄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增加；此外，受客户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要求及内部审批流程影响，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产生的收入有较大一部分未在2024年度回款，导致公司2024年度逾期应收账款

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多。

## 2、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5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18.34	2,855.26	64.62%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56.14	1,098.82	41.37%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660.91	-	-
4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1,151.43	-	-
5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4.59	-	-
合计		<b>10,761.41</b>	<b>3,954.08</b>	<b>36.74%</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下同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926.62	3,441.55	87.65%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402.01	508.35	36.26%
3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1,151.43	-	-
4	杭州鸿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66.44	127.00	14.66%
5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3.45	104.83	13.55%
合计		<b>8,119.96</b>	<b>4,181.73</b>	<b>51.50%</b>

(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750.99	4,019.40	84.60%
2	杭州鸿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56.44	217.00	22.69%

3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8.87	555.00	63.15%
4	浙江盛暄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100.00%
5	上海谷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0.60	177.11	88.29%
合计		<b>7,066.90</b>	<b>5,248.51</b>	<b>74.27%</b>

由上表可见，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具体分析如下：

①对客户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因项目最终用户为军方，项目结算进度较慢，且公司与客户约定背靠背付款条件，导致项目回款较慢；

②对客户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因项目最终用户为政府，项目付款审批较慢，且公司与客户约定背靠背付款条件，导致项目回款较慢；

③对客户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因项目最终用户为军方，项目结算进度较慢，导致项目回款较慢。

综上，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较慢的单位均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预计可以正常收回，可回收性较高。

#### 四、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一）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5,010.82	25,184.68	23,264.2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6,911.28	11,800.46	16,440.6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b>27.63%</b>	<b>46.86%</b>	<b>70.67%</b>
逾期应收账款	18,278.91	13,460.48	8,978.5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4,920.32	5,375.21	6,370.77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b>26.92%</b>	<b>39.93%</b>	<b>70.96%</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对部分客户采用了“背靠背”付款条件。公司相关客户如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等，其项目最终用户多为军方、政府部门或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与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回款周期延迟。因此，在该等客户未收到其下游款项前，公司亦暂未收回相应账款。

## （二）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未回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1、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后未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未回款比例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85.40	6,203.60	52.96%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943.04	4,424.76	43.91%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660.91	1,660.91	100.00%
4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59.36	1,159.36	100.00%
5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1,151.43	1,151.43	100.00%
合计		<b>9,200.14</b>	<b>14,600.06</b>	<b>63.01%</b>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后未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未回款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74.85	5,280.26	31.72%
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1,660.91	1,878.62	88.41%
3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72.75	5,877.02	25.06%
4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1,151.43	1,151.43	100.00%
5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4.59	979.42	89.30%
合计		<b>6,834.53</b>	<b>15,166.76</b>	<b>45.06%</b>

###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期后未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未回款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96.20	11,598.52	11.18%
2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1,147.78	1,147.78	100.00%
3	杭州鸿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39.44	956.44	77.31%
4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727.50	727.50	100.00%
5	浙江汉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38.25	638.25	100.00%
合计		<b>4,549.17</b>	<b>15,068.49</b>	<b>30.19%</b>

公司客户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和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原因参见本回复之“问题五、关于应收账款”之“三、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之“（二）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可回收性”之回复。

公司对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汉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原因在于上述客户均采用背靠背付款模式，其项目最终用户为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由于终端回款延迟，款项传导受阻，致使公司未能按时收款。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期后未回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均有合理原因，且公司与这些客户未发生纠纷，不存在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预计可以正常收回，可回收性较高，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 **五、说明公司是否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质保期通常约定为1至3年。质保金在未到期时作为合同资产核算；质保期满后，则将其从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且账龄连续计算。由于质保金到期后基本可收回，其信用风险特征与应收账款类似，因此公司参考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来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具体依据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并据此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以账龄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分组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图维科技	1%	10%	20%	50%	100%	100%	100%
光格科技	5%	5%	10%	20%	30%	50%	100%
科汇股份	5%	5%	15%	30%	50%	75%	100%
信通电子	5%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4%	6.25%	14%	30%	58%	76.25%	100%
公司	5%	5%	10%	20%	50%	7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总体上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若公司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水平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当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①	382.19	3,460.11	3,761.86
当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82.89	71.97	40.74
模拟测算的减值准备	104.72	85.08	49.17
模拟测算后扣非归母净利润②	360.36	3,447.00	3,753.43
测算差异③=②-①	-21.83	-13.10	-8.43
差异率③/①	-5.71%	-0.38%	-0.22%

注：账龄1年以内的合同资产按照5%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减值准备

由上表可知，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差异金额分别为-8.43万元、-13.10万元和-21.83万元，差异率分别为-0.22%、-0.38%、-5.71%，差异较小，上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依据与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一致，模拟测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

响较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主办券商、会计师】

###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编制的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核查公司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结合公司的销售合同、信用政策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如电网公司、政府部门、企业客户等）的信用政策、结算周期、质保金条款等具体约定，并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回款情况，核对结算条款与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3、计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其变动趋势，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季节性波动、主要合同执行周期，分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变动是否与业务规模、项目进度相匹配；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如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获取其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等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5、获取公司编制的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统计各期逾期金额、占比，分析变动趋势，对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了解其背景、逾期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后续还款计划或安排；

6、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如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评估重大逾期客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核查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累计回款比例，针对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特别关注其期后回款情况；

8、针对期后仍未回款的金额较大的客户，了解其经营状况及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并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实交易真实性及收款条件；

9、获取并审阅公司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的会计政策，特别是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评估公司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计提减值；

10、复核公司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如按账龄组合、特定客户组合等）的合理性，并且获取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依据的历史迁徙率、前瞻性因素调整等资料，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11、核查作为合同资产列示的质保金，其支付条件（如验收合格、质保期时限）是否确已达成，是否存在长期未结清且原因不合理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报告期各期末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结构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较大的单位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具有较高的可回收性；

5、报告期期后，公司部分客户未回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6、公司按照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提方法合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 （一）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了解与应收账款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客户特点及经营状况，分析款项未收回的具体原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额应收账款单位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需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判断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5、了解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应收客户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其变动及差异原因；

6、检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信用政策，分析变化的合理性；

7、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了解申报期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末余额、账龄情况，并结合客户期后回款及经营状况分析其回款风险；

8、统计并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信用政策，分析各期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分析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布情况，确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9、统计报告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检查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检查其回款时间、单位、金额等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0、获取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测试，了解核算内容并核实长期应收未回款的原因；

11、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2、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结合重要性水平将收入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要项目并全部发

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函证对象；同时，将新增客户、性质重大的客户等亦选为函证对象。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程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货物签收单或结算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25,010.82	25,184.68	23,264.28
发函金额（b）	19,394.99	21,414.74	18,376.59
发函比例（c=b/a）	77.55%	85.03%	78.99%
回函相符金额	10,127.04	11,902.39	8,038.37
回函不符金额	7,474.10	7,271.59	5,327.79
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经检查可确认合计金额（d）	17,601.14	19,173.98	13,366.16
回函比例（e=d/b）	90.75%	89.54%	72.73%
回函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f=d/a）	70.37%	76.13%	57.45%
未回函金额	1,793.85	2,240.76	5,010.43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g）	1,793.85	2,240.76	5,010.4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h=(g+d)/a）	77.55%	85.03%	78.99%

针对应收账款回函存在差异的单位，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 （1）核实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2）取得上述差异形成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或验收单或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对账单、银行收款凭证检查其销售的真实性，并检查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3）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测试，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或验收单、销售发票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验证期末余额和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 问题六、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电站建设及系统集成，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②公司获取项目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及协商等。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涉及工程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曾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530.66 万元、13,913.30 万元、9,998.94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且呈增长趋势，公司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②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③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公司是否

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④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⑤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核查情况。

####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涉及工程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一) 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涉及工程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 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 1、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

#### （1）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聚焦输电侧电力设备的在线监测与智能运维。

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综合接地箱、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电力通道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等核心产品，为输电线路、电缆隧道、变电站等场景提供实时监测、预警与隐患诊断功能。

公司产品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巡检维护、数据分析及技术支持等长期运维服务，形成持续性技术服务收益。

该业务的下游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市级电力公司为核心，订单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投标和直接协商为主。公司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等平台获取项目信息，依据采购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经评审和定标后签订合同。

#### （2）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是公司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延伸应用，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与信息化建设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设备集成、系统建设与调试等一体化实施方案，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

客户主要包括省、市级电力公司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公司依托在物联网与数据融合技术方面的积累，为客户建设能源监控平台、应急指挥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可视化与集中管理。

### (3)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是公司在发电侧的拓展应用，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建设与智能化管理。

在建设阶段，公司提供光伏电站的总体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等综合服务，项目在并网条件具备后，依据并网通知书确认收入。

在运营阶段，公司对自建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监测、维护及数据分析，并依据电费结算单确认发电收入，实现长期经营收益。

客户主要包括地方能源投资平台、新能源项目开发商及分布式光伏业主，业务获取方式以直接协商方式为主。

## 2、公司开展业务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行政许可和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内容	有效期
正益新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34739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7.1.5
富禹信息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UA0C-0-HIQ-20240119142	中国民用航空局	运行种类：航线飞行经营 其他类：培训类、其他类	2026.1.31
巨骐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0]01173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6.12.21
巨骐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3523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7.2.7
巨骐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968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8.11.23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内容	有效期
巨骐信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82-201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督办公室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	2029.6.4
巨骐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 AQBJXIII20230127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6.10.1
巨骐信息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2029.5.1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所必要的全部行政许可和行业资质。

### 3、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工程分包，仅涉及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务资质齐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企业资产、企业人员（包括人员行业经验、人员资质、技术人员等）、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各类专业工程承包资质许可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分包企业需满足相关要求方可取得相应资质。

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两项业务不涉及劳务分包，仅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公司所涉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中需进行劳务分包的环节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环节，均不属于主体土建施工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依法合规委托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承担部分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取分包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标准。

综上，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不涉及工程分包，但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劳务分包商业务资质齐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形。

## 5、公司对工程质量制定了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通过工程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根据具体的施工流程及工程质量管理制，制订了施工各环节的工程质量标准、材料使用标准。所有和施工相关的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和施工工人均按照上述制度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及考核，以确保工程质量。

报告期内，工程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 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 1、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取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洽谈	2,983.03	38.88%	16,635.10	53.81%	11,310.10	47.64%
公开招标	3,869.32	50.43%	14,234.96	46.04%	12,088.75	50.92%
邀请招标	66.35	0.86%	45.64	0.15%	340.05	1.43%
单一来源采购	753.97	9.83%	-	-	-	-
总计	<b>7,672.66</b>	<b>100.00%</b>	<b>30,915.70</b>	<b>100.00%</b>	<b>23,738.90</b>	<b>100.00%</b>

### 2、公司不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采购系统或公开平台参与公开招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参与公开招标，经过资格审查、样品检测、技术评审、价格评标和结果公示等流程与其客户依法签订项目合同。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

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其业务人员廉洁从业。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招投标，不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 **3、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

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以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主要原因为：（1）相关标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2）公司已根据其相关国企客户内部的采购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公司所售产品的定价进行锁定，公司客户可按照上述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无需再次履行公开招标程序；（3）公司的客户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已在其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明确对公司的物资采购需求，公司的客户依据上述招投标文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4）公司与部分国企客户达成专项战略合作，由公司为其定制研发相关产品并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外，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二、请公司说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1	台州华睿	2021 年 6 月	台州华睿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终止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 年 2 月	就有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相关事宜予以调整	
2	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台州恒金	2021 年 6 月	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和台州恒金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终止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投资方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1月	就有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相关事宜予以调整	
		2025年9月	就有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相关事宜再次予以调整	
3	宁波中桓	2023年7月	宁波中桓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2025年10月签署终止协议，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4	京道智博	2021年6月	京道智博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转让全部股份，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5	王晶、孙建军	2021年6月	王晶和孙建军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回购退出，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 2、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作为义务人）

2025年10月，宁波中桓与巨骐信息、倪晓璐和颜玲珠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波中桓同意：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赋予宁波中桓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可能为宁波中桓带来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其中与巨骐信息有关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4.1.1条和第4.1.5条中关于巨骐信息通过“公司减资”方式回购宁波中桓所持巨骐信息股份的约定全部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约定，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但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回购义务尚未终止。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宁波中桓可以要求倪晓璐和颜玲珠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外；（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

止承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行为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违反股权转让及限制约定的；（7）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8）其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使得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宁波中桓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外，公司股本演变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存在争议纠纷，但相关当事人已撤回相关案件，故上述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股东王晶曾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王晶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倪晓璐和颜玲珠立即回购王晶所持有的全部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15,126 元（包括王晶投资成本及约定利息），并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人民币 351,295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标准计算至前述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倪晓璐和颜玲珠承担王晶因此次诉讼发生的诉讼费用。

3、请求判令倪晓璐和颜玲珠承担王晶因此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2024年6月20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以诉前调解案件立案，案号为“（2024）浙 0111 民诉前调 5953 号”，立案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指定杭州幸浩回购王晶所持有的全部巨骐信息股份。

同日，王晶与杭州幸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幸浩对王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王晶在完成前述回购交易后即撤回上述案件。

除上述纠纷外，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虽存在争议纠纷，但相关当事人已撤诉，故上述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②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③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④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⑤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1、报告期采购货款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前五大采购政策**

(1) 货款采购供应商前五大

供应商	2025年1-5月 采购政策	2024年 采购政策	2023年 采购政策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	/

供应商	2025年1-5月 采购政策	2024年 采购政策	2023年 采购政策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货到票到 1月内付款	货到票到1月内付 款
常州乾明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款到发货	/	/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 公司	背靠背	背靠背	到货后支付90%，在 设备安装验收后12 个月内支付质保金 10%
绍兴博承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背靠背	背靠背	/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	背靠背	/
深圳市芯鸿长实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后一个月内付 款	验收后一个月内付 款	/
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确认收货50%、背 靠背50%	确认收货50%、背靠 背50%	确认收货50%、背靠 背50%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 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	/	/	签订预付10%，到货 30天内60%，投运 30天内25%，质保期 2年，到期5%
上海圣灵机电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	/	背靠背	背靠背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 司	/	/	合同签订10%，90% 背靠背

(2) 工程设备款采购供应商前五大

供应商	2025年1-5月 采购政策	2024年 采购政策	2023年 采购政策
浙江未来智居建设有 限公司	每月按工程量审核单金额的75%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后支付。		
浙江中朔幕墙装饰有 限公司	每月按工程量审核单金额的65%付款，单栋幕墙完工后支付至单栋幕墙工程量的80%，幕墙初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后支付。		
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 限公司	每月按工程量审核单金额的75%付款，单项工程完成支付至单项工程量的80%，初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后支付。		
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 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进场、经公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验收通过并通电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杭州九霄建设有限公 司	每月按工程量审核单金额的75%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5%，剩余2.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杭州富阳海康保泰安 防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5%，完成规定工作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5%，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内陆续支付		

供应商	2025年1-5月 采购政策	2024年 采购政策	2023年 采购政策
浙江尚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完成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内陆续支付。		
杭州富阳骁骅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每月按工程量审核单金额的70%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排产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发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对方开具合同总价5%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金		
杭州卓衡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进场、经公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两年后支付		

## 2、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构成，其与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应付货款余额	8,331.17	10,869.43	10,279.65
货款采购额	3,108.67	17,387.79	14,010.49
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1,628.21	2,867.11	5,192.95
工程设备采购金额	1,361.36	5,029.11	9,948.48

### （1）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匹配情况

结合公司已披露的采购政策，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对于主要原材料、商品、劳务等货款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通常会协商并提供一定的信用期，或采取背靠背结算方式；针对工程设备采购，公司则通常依据项目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不同环节实行分期支付货款。上述采购结算安排不仅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亦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契合，因此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形成一定规模的应付账款余额。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的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相匹配，且具备合理性。

### （2）应付货款余额与货款采购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10,279.65 万元、10,869.43 万元以及 8,331.17 万元，货款采购额分别为 14,010.49 万元、17,387.79 万元以及 3,108.67

万元。公司应付货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货款采购额保持一致。

2025年1-5月，公司的货款采购额相较于2023年度、202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特点，采购活动相应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 (3) 应付工程设备款与工程设备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分别为5,192.95万元、2,867.11万元以及1,628.21万元，工程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9,948.48万元、5,029.11万元以及1,361.36万元。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工程设备采购额亦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设备采购金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主要建设投入集中于2022年至2024年，随着该项目建设进度接近尾声，公司于2025年对工程设备的采购需求相应减少，从而使得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与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应付账款账龄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041.25	90.42%	12,877.25	92.55%	14,117.55	90.90%
1-2年	466.59	4.67%	444.08	3.19%	963.24	6.20%
2-3年	302.44	3.02%	387.30	2.78%	434.48	2.80%
3-4年	188.66	1.89%	204.66	1.47%	15.39	0.10%
合计	<b>9,998.94</b>	<b>100.00%</b>	<b>13,913.30</b>	<b>100.00%</b>	<b>15,530.66</b>	<b>100.00%</b>

####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与采购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0.90%、92.55%和90.42%，公司应付账款的流动性较好。

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其主要原因及与采购政策的匹配性

如下：

①部分货款的结算周期：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了较长的信用期，或采取“背靠背”的结算方式，即在公司收到下游客户回款后方对供应商进行支付。此种结算安排与公司销售回款特点相匹配，旨在优化公司现金流管理。

②设备采购的支付特点：针对重大设备采购，通常按照项目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等环节分期支付。其中，设备尾款及质保金需待设备全面投入使用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鉴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相关设备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应拉长，导致部分设备款账龄较长。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公司各类采购业务的结算惯例及采购合同约定相符，反映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稳定且合理的商业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

#### 4、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期后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9,998.94	13,913.30	15,530.66
期后付款	4,196.56	8,357.26	11,848.10
期后付款占比	41.97%	60.07%	76.29%

注：期后付款数据截至2025年11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后付款金额分别为11,848.10万元、8,357.26万元以及4,196.56万元，期后付款占同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6.29%、60.07%以及41.97%，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例较高。公司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期后结算及时，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及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超过信用期尚未支付的大额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因应付账款事项与供应商发生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

## 1、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行了相应的融资安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135.65	1,510.03	-

注：长期借款余额包含已计提的长期借款利息

### （1）长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业园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产生了显著的资金需求。为有效保障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兼顾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后，决定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补充资金。此项融资决策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方向高度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 （2）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

①借款合同签订背景及内容：为有效保障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兼顾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0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提取借款4,112.01万元，与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基本匹配。

②借款性质及用途：该合同项下的借款性质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前述“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

③担保与抵押情况：公司以其名下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141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设定了抵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到期时点	利率	资金用途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42.66	2032/12/09	2.80	用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359.84	2032/12/09	2.80	
	66.84	2032/06/09	2.80	
	151.39	2032/06/09	2.80	
	255.00	2032/06/09	2.80	
	129.27	2032/06/09	2.80	
	304.24	2032/06/09	2.80	
	152.22	2031/12/09	2.80	
	283.42	2031/12/09	2.80	
	318.79	2031/12/09	2.80	
	146.33	2031/12/09	2.80	
	1,104.53	2031/06/09	2.80	
	100.47	2030/12/09	2.80	
	103.03	2031/06/09	2.80	
	117.00	2030/12/09	2.80	
	117.00	2030/12/09	2.80	
	4.42	2030/12/09	2.80	
	5.57	2030/12/09	2.80	
150.00	2030/12/09	2.80		
长期借款合计	4,112.01	/	/	/

注：长期借款报表数为 4,135.65 万元，与长期借款合计数差异为 23.64 万元，差异系计提的长期借款利息

#### （1）借款到期时点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杭州银行取得的长期借款，其到期日主要集中在 2030 年 12 月至 2032 年 12 月。公司各项借款的起始日和到期日明确，期限结构合理，与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周期相匹配。

#### （2）偿债安排

公司严格依照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履行偿还义务。为确保债务的按期偿付，公司将综合考虑各笔债务的到期时间、资金成本以及公司整体财务

状况及现金流状况，提前制定并实施审慎有效的偿债计划。公司管理层将定期对公司的现金流预测进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资金调度策略，以保障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 （3）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偿还长期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预计将具备充足的经营性现金储备，为长期借款的偿还提供主要保障；

②以前年度的资金留存及自有资金：公司将合理利用历年积累的留存自有资金，作为偿还债务的辅助资金来源；

③其他融资安排：在必要时，公司亦可能通过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渠道，如股权融资、短期借款滚动等方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以确保偿债能力的持续稳定。

### （4）是否存在逾期借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借款本息，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信用记录。

## 3、是否存在无法偿还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 （1）偿债能力分析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7.81万元、5,641.67万元和-1,588.4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存在阶段性波动，主要系公司客户回款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而上半年回款相对较少，符合行业惯例。

排除上述短期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核心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该项金额分别为26,178.96万元、30,293.77

万元和 9,48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8%、97.96% 和 123.55%。上述数据表明，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持续稳健，现金回笼效率较高，为公司按期偿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经营性现金保障。

## ②债务结构与匹配性

公司在长期借款的管理上秉持审慎原则，确保债务期限结构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金使用周期的高度匹配。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主要集中在 2030 年至 2032 年，未出现短期内需集中偿还大额借款的情形，有效规避了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 (2) 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各项偿债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合理运用历年积累的自有资金、适时通过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结构等。

公司将持续强化现金流的精细化管理，定期进行现金流预测与分析，优化资金调度策略，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日常经营及债务偿还需求。

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拓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成本控制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债务偿还提供更为坚实的利润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能够确保各项债务按期足额偿还。为进一步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持续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战略性优化，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健康运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 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 **1、说明短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1)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395.35	2025/11/20	2.80%	支付货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	200.00	2025/11/20	2.60%	支付货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26/3/19	2.65%	支付货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53.98	2026/3/25	2.65%	支付货款
<b>短期借款合计</b>	<b>1,149.33</b>	/	/	/

注：短期借款报表数为 1,150.53 万元，与短期借款合计数差异为 1.20 万元，差异系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00.00	2025/1/28	3.35%	支付货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00.00	2025/2/21	3.35%	支付货款
<b>短期借款合计</b>	<b>1,000.00</b>	/	/	/

注：短期借款报表数为 1,000.93 万元，与短期借款合计数差异为 0.93 万元，差异系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金额	到期日	利率	资金用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00.00	2024/8/31	3.45%	支付货款
<b>短期借款合计</b>	<b>500.00</b>	/	/	/

注：短期借款报表数为 500.48 万元，与短期借款合计数差异为 0.48 万元，差异系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149.34 万元，上述短期借款出借方主要为商业银行，资金用途均为支付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主要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 2、说明短期借款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 (1) 偿债安排

公司计划严格按照各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为确保短期债

务的按期偿付，公司将综合考虑债务的到期时间、资金成本、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的整体财务运营情况，提前制定并实施审慎的偿债计划，确保在债务到期时具备充足的资金进行偿还。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55 和 1.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3、1.43 和 1.4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此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现金流入是偿还短期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流的能力持续稳健，为短期借款的偿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3）风险应对措施

基于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及财务管理策略，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短期借款的风险。

为进一步强化短期债务管理，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定期进行精准的现金流预测，优化资金调度，确保日常运营资金和到期债务的充足覆盖；在现有银行合作基础上，积极拓展多元化的短期融资渠道，提升资金筹措的灵活性；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库存结构等方式，提升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释放更多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借款用途明确，期限结构合理，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完善的偿债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风险。

**（四）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及现金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768.37	9,167.36	11,63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41	5,641.67	-1,45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24	-9,057.19	2,5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8	1,241.68	1,24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17	-2,173.84	2,353.8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2024年及2025年1-5月均呈现净流出情形。

2024年度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用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和设备的采购。尽管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并显著流入，筹资活动亦有所贡献，但投资规模较大，导致总体货币资金净减少。

2025年1-5月货币资金余额下降，系上述投资项目所涉工程款项尚未完成结算，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季节性回款影响回款不足以支付日常经营所需款项。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的持续减少，主要源于其为建设“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投资所带来的资本性支出。此为公司成长期的正常现金流特征，反映了公司积极的经营态度，且通过外部融资提供了部分资金保障，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匹配情况

考虑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经验、日常业务开展需求等，按照最低保留3个月的付现成本对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进行测算，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营业成本①	4,495.86	18,751.01	12,659.00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1-5月	2024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
期间费用总额②[注1]	2,654.20	6,691.43	6,102.55
非付现成本总额③[注2]	566.34	585.05	529.47
付现成本总额④=①+②-③	6,583.73	24,857.39	18,232.08
月平均付现成本⑤=④/12[注3]	1,316.75	2,071.45	1,519.34
最近二年一期，月平均付现成本	1,635.84		
货币资金⑥	4,768.37	9,167.36	11,631.48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余额⑦	384.64	945.15	1,214.86
可支配资金余额⑧=⑥-⑦	4,383.74	8,222.21	10,416.62
可支配资金余额覆盖月均付现成本月数⑨=⑧/⑤	3.33	3.97	6.86
最近二年一期，平均可支配资金余额覆盖月均付现成本月数	4.72		
最低现金保有量⑩=⑤*3	3,950.24		

注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注2：非付现成本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3：2025年1-5月平均付现成本为付现成本总额/5

根据测算，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维持日常经营所需最低现金保有量为3,950.2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68.37万元，可覆盖上述预测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2,595.44万元，整体呈现净流入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631.48万元、9,167.36万元和4,768.37万元，虽然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仍然相对充裕。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59.80万元，预计随着年末的回款，金额将进一步提升；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分别为 70.67%、46.86%和 27.63%，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了“背靠背”付款条件。公司相关客户如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等，其项目最终用户多为军方、政府部门或国家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内部审批与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回款周期延迟。因此，在该等客户未收到其下游款项前，公司亦暂未收回相应账款。但是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均为优质企业，信用能力强，未来随着款项的回收，公司货币资金的储备有望进一步增强。

## （2）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有效性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①强化现金流精细化管理：建立更为精准的滚动现金流预测模型，动态监控资金进出，提前识别资金缺口，并制定应急预案。优化资金预算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②优化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缩短回款周期，提高资金回笼效率。同时，优化存货管理，降低库存水平，减少营运资金占用；

③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深耕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优化销售策略，提高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从而从源头上增强公司造血能力；

④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在保持与现有银行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如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等。并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适时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是其战略发展阶段的重要体现，具有合理性。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需求基本匹配，且通过审慎的财务管理、多元的融资渠道（包括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和有效的经营策略，公司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已充分评估并制定了具体的改善措施，预计这些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运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五）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杭州银行	4,135.65	账面价值 14,900.31 万元的房产及账面价值 2,065.9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	2032/12/09	正常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资产提供的抵押担保，其对应的主债务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本息或违约的情形。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因债务违约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包括但不限于折价、拍卖、变卖等）的风险。上述资产抵押事项未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与完整性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至 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柯林	35.49%	15.91%	40.89%
光格科技	84.33%	76.73%	39.73%
图维科技	110.87%	31.29%	29.52%

公司名称	2025年1至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科汇股份	36.28%	36.69%	47.92%
信通电子	21.24%	17.78%	18.42%
<b>平均值</b>	<b>57.64%</b>	<b>35.68%</b>	<b>35.30%</b>
公司	34.04%	21.69%	26.04%

注1：上述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其2025年1-6月数据；

注3：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区域、产品特性、管理特点、是否上市、研发投入）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柯林	8.03%	4.56%	12.03%
光格科技	35.32%	31.09%	18.42%
图维科技	32.06%	8.91%	8.65%
科汇股份	15.60%	15.77%	24.14%
信通电子	9.17%	8.33%	8.57%
<b>平均值</b>	<b>20.04%</b>	<b>13.73%</b>	<b>14.36%</b>
公司	11.21%	8.89%	10.6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其2025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0.62%、8.89%和11.21%，整体与杭州柯林、信通电子接近，低于科汇股份、图维科技及光格科技。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合作关系稳定，使得客户维护活动较为集中，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低；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及华东地区，销售半径较短，销售人员差旅需求相对有限，差旅费支出较低；同时，在客户结构和区域布局的作用下，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水平较高，销售团队规模及薪酬结构较为精简，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柯林	906.27	4,164.39	1,834.80
光格科技	107.88	225.28	366.79
图维科技	88.30	722.60	741.77
科汇股份	92.77	186.73	158.53
信通电子	237.15	531.78	456.32
<b>平均值</b>	<b>286.47</b>	<b>1,166.16</b>	<b>711.64</b>
公司	196.10	824.66	818.60

注1：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5年1-6月人数，以2024年度人数计算代替；

注2：公司2025年1-6月数据系根据当期1-5月数据简单半年化所得

杭州柯林因储能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从而拉高了可比公司的平均人均创收水平。上述增长属于储能板块阶段性景气带来的结构性差异，并不代表行业普遍水平。剔除杭州柯林后，其余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水平整体处于相对集中的区间内。其中，公司与图维科技在业务结构及项目获取方式具有一定相似性，二者人均创收水平亦较为接近，体现出较强的人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柯林	6.66%	4.06%	9.75%
光格科技	17.87%	16.35%	9.16%
图维科技	27.29%	7.43%	6.63%
科汇股份	10.29%	11.02%	12.11%
信通电子	7.06%	6.08%	6.72%
<b>平均值</b>	<b>13.83%</b>	<b>8.99%</b>	<b>9.04%</b>
公司	9.07%	7.26%	8.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其2025年1-6月数据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与杭州柯林、信通电子等可比公司水平相近，低于科汇股份、图维科技及光格科技，主要受客户结构集中、区域布局等因素影响。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情况及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占比的对比，公司销售费用水平与其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及销售特点匹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柯林	9.89%	3.37%	8.78%
光格科技	10.60%	9.62%	5.36%
图维科技	32.45%	9.39%	8.56%
科汇股份	8.81%	9.41%	11.67%
信通电子	4.36%	2.39%	2.35%
平均值	<b>13.22%</b>	<b>6.84%</b>	<b>7.34%</b>
公司	15.18%	8.39%	10.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其2025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0.15%、8.39%及15.18%。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 与杭州柯林、信通电子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等管理费用中固定性支出占比较高，该类费用在短期内具有一定刚性。在营业收入规模尚未进一步扩大的情况下，固定性管理费用在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2025年1-5月，公司“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业务规模、成本结构及办公用房投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整体具有合理性。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柯林	17.57%	7.99%	20.07%
光格科技	38.41%	36.02%	15.96%
科汇股份	11.87%	11.50%	12.31%

公司名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图维科技	46.35%	12.99%	12.31%
信通电子	7.71%	7.06%	7.50%
<b>平均值</b>	<b>24.38%</b>	<b>15.11%</b>	<b>13.59%</b>
公司	7.65%	4.41%	5.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系其2025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以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为主营业务，研发投入要集中在现有产品的功能优化及定制化开发，整体研发强度相对低于以自主产品开发为核心的可比公司；

(2) 公司研发项目多采取“立项-开发-转化”的阶段性投入模式，费用支出与项目进度紧密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保持平稳，不存在大幅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研发费用总额持续增长；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研发投入能力；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研发投入相对谨慎。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研发方向、研发节奏及公司资金储备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二) 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	杭州柯林	未披露	未披露	13	22.54	11	28.81
	光格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81	25.83	83	22.54
	图维科技	27	27.23	27	25.76	26	24.36
	科汇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225	12.52	217	12.28
	信通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189	21.52	204	19.95

项目	公司简称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值					
	公司	47.00	15.63	37.50	18.30	29.00	20.23
管 理 人 员	杭州柯林	未披露	未披露	32	26.79	29	24.54
	光格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35	31.72	34	25.38
	图维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40	21.55	44	23.67
	科汇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75	28.38	81	27.13
	信通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39	29.77	41	25.51
	平均值	未披露	未披露	44.20	27.64	45.80	25.25
	公司	55.50	14.15	45.00	16.48	41.00	16.91
研 发 人 员	杭州柯林	107	21.36	159	17.33	152	18.55
	光格科技	141	41.98	149	37.48	131	32.55
	图维科技	78	24.87	93	21.85	98	20.06
	科汇股份	183	19.88	178	20.63	165	19.82
	信通电子	207	12.32	224	22.82	230	20.30
	平均值	143.2	24.08	160.60	24.02	155.20	22.26
	公司	46.00	17.80	40.50	15.31	30.50	15.95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下同；

注2：公司人数为（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 1、销售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保持稳定，虽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整体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公司销售团队主要深耕华东区域或特定大客户，销售渠道较为成熟稳定，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销售人员的岗位特性与薪酬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扁平、管理岗位数量较少，管理人员职责较为集中，从而使人均薪酬水平相对略低。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其高管薪酬水平较高。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和2024年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13.31万元、13.19万元），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仍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整体处于合

理区间，不存在异常情形。

### 3、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结构较为年轻，薪酬水平与成长阶段企业的特点相匹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以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为主，研发工作侧重于工程应用、系统调试及定制化开发，此类岗位对成熟的应用型工程师需求较高，市场薪酬水平普遍低于从事基础研究或前沿技术研发的研发人员。上述差异由业务性质、岗位特征及企业发展阶段共同决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合理，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等研发费用内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制度名称	类型	主要内容
《研发费用管理制度》	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	(1)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4)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etc 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5)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6)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7)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8)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物业费、水电费等。

制度名称	类型	主要内容
	各部门在研发费用管理中的职责	(1)研发部负责研发经费的管理，负责研发计划的制定并执行研发项目预算，合理利用研发经费；(2)财务部负责研发费用的核算与监督，根据研发项目预算督促研发经费的使用，按项目单独进行核算；(3)物资部负责研发材料、仪器、设备的采购。
	研发项目管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流程	(1)研发部进行研发项目评审、立项，通过后向财务部递交《研发项目立项表》及研发项目资金预算，财务部根据《项目分类编号规则》设立项目编号，此后相关项目才被允许发生费用；(2)财务部对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进行审核，如在预算范围内则予以通过，并在该项目预算中扣除；如不在预算范围内，财务部有权不予通过，并提醒研发部门追加预算；(3)研发部门领用研发材料必须明确具体研发项目，财务部根据出库单上的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记账。研发部对领用的材料需要进行内部管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登记研发材料的使用情况及最终去向，项目完结时递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材料最终去向，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4)研发部需要登记《研发项目人员工时统计表》，每月按时递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统计表上各项目研发工时的比例，将研发人员的工资、津贴等人工费用分摊至各研发项目；(5)研发部需要登记《研发设备使用工时统计表》，每月按时递交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统计表上各项目研发设备使用工时比例，将研发仪器、设备的折旧分摊至相关的研发项目；(6)研发部对于委外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需要向科技局进行备案，备案后抄送至财务部，否则财务部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研发部需要根据合同约定的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等执行情况进行督办、管理，财务部根据合同约定节点督办研发部获取相应资料，财务部获取相应节点资料后将对应的研发费用计入相应项目的研发费用；(7)其他类别的研发费用发生之后，研发部参照《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申请报销，财务部根据研发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如在预算范围内予以通过，并在该项目预算中扣除；如不在预算范围内，财务部有权不予通过，并提醒研发部门追加预算。(8)研发部于研发项目结束验收后向财务部递交项目验收档案，财务部收到项目验收档案后关闭该研发项目编号，若产生研发项目奖励，则于研发项目奖励发放后关闭该项目。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内控制度体系，对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核算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2、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a)	1,362.24	1,251.82
税务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b)	1,406.96	1,251.10
差异金额 (c=a-b)	-44.71	0.72
差异率 (d=c/a)	-3.28%	0.06%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0.72 万元、-44.71 万元，差异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差异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相关规定，委外研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允许加计扣除额存在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请公司说明：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核查情况**

**（一）请公司说明：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通过高辰装饰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该等占用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具体方式为高辰装饰获取公司款项后以提取现金的方式给予实际控制人。高辰装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控制的企业，双方之间无股权关系或控制关系。

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用期初余额（万元）	637.09	0.00	0.00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占用增加额（万元）	159.13	637.09	0.00
占用减少额（万元）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万元）	796.23	637.09	0.00

注：各期末余额均已包含相应利息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6月至9月仍通过高辰装饰新增占用资金本金460.75万元并产生相应利息。

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1月13日归还了全部占用款项及利息。

公司该资金占用问题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需临时周转，实际控制人对于资金占用理解存在明显偏差、规范意识仍在逐步增强，认为预付供应商款项进行短期资金周转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未及时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沟通。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已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深刻的教育与严肃的提示，明确资金占用问题的重要性，强调了属于资金占用的各种类型；同时，积极配合公司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加强规范意识。

为从根本上杜绝未来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健全并落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已强化资金支付审批与监督机制，由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定期对资金流向进行审查，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对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等事项，公司亦已建立常态化对账制度，保证资金往来清晰透明。当前，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郑重保证未来不再发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实质性整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与财务稳健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当前有效运行。

## （二）说明针对现金付款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8.91 万元、104.43 万元和 33.94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菜品采购、员工工资、奖金及节日红包、现场小额费用和其他零星经营性支出。

主要付款内容及原因如下：

1、食堂菜品费用：2023 年 28.06 万元，2024 年 32.52 万元，2025 年 7.92 万元。系公司自营食堂采购农产品，购买对象多为农户，现场现金支付较为便捷；

2、员工工资：2023 年 32.61 万元，2024 年 24.77 万元，2025 年 0.50 万元。公司部分后勤员工因年纪较大不便使用银行卡以及个别员工因银行卡被冻结导致无法代发，公司经核实后采用现金方式发放，相关工资均依法申报个税；

3、员工红包及奖励：2023 年 47.89 万元，2024 年 31.23 万元，2025 年 23.52 万元。主要为员工季度大会现场奖励、节假日慰问金和节日红包。公司已按制度履行审批流程并依法申报个税；

4、员工报销款：2024 年发生 7.00 万元，系综合部员工购卡及现场垫付事项，经审核凭证后报销；

除上述事项外，因公司部分施工人员押金、茶叶水果等接待用品的收款方多为个人或者农户，通常接受现金支付，产生一定现金付款金额。

针对现金付款，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现金付款的原因及内部控制流程；
- 2、获取公司现金日记账，核查大额现金付款的原始凭证及审批记录，确认是否存在违规现金支付情形。

综上，公司现金付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

##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

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证照，核查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确认是否覆盖公司现有业务；

3、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商资质文件及合格供应商名录，核查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4、查阅公司《工程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文件，并抽查部分项目的施工日志及验收单据，评估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台账，统计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就有关业务获取方式访谈了部分客户；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客户门户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围标、陪标、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记录。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查阅公司签署的所有《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等法律文件，梳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清理情况；

2、核查宁波中桓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涉及公司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3、取得并查阅王晶与杭州幸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晶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核实股权纠纷的解决情况；

4、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进行确认；

5、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分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公

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类纠纷。

### （三）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1、针对公司的采购业务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及应付账款明细表，结合采购政策、结算周期及信用期政策，分析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结构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实是否存在逾期未付的大额款项，并通过网络检索及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因货款支付引发的纠纷；

3、了解、评价并测试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

4、获取并检查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重要银行账户全年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对重要银行账户所有交易的借贷方发生额双向核对，核对比例 100.00%，并对重要银行账户 5 万元以上的大额交易对手名称双向核对，核对比例超过 80.00%；

6、对货币资金及借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货币资金、借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受限程度，对函证的全过程保持控制；

7、查阅公司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银行回单，核实借款用途、期限、利率及还款安排；

8、了解公司管理层借款到期的偿债安排及拟采取的偿债措施；

9、测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并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预测、银行授信额度及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

10、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原因，结合最低现金保有量测算过程，评估现金规模与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11、查阅公司征信报告及资产抵质押合同，核实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四）关于期间费用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计算各期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统计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分析差异原因；

3、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内部控制流程，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工时表、研发项目台账，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系统，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结题、验收等过程资料；

4、获取公司研发人员清单、员工花名册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结合研发工时表等资料，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非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情形及相关人员费用分配的准确性及依据；

5、获取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研发领料的投入、产出及结存情况，核查是否形成研发样品或样机、废料及其最终去向，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检查研发领料单，核实是否存在非研发领料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6、获取委外研发项目台账，检查委外研发合同以及相关研发成果资料，核实委外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对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相关费用进行检查，核实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是否与研发活动相关，金额是否准确；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汇算清缴资料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核文件，复核加计扣除金额是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查阅关于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政策文件，检查公司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金额和公司申报报表中的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五）关于财务规范性**

1、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筛查大额资金往来，核实是否存在隐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针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事项，获取资金占用归还的银行回单及利息计算表，核实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的及时性与完整性，确认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已实质性消除；

3、查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评估公司相关制度设计的有效性，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核实公司是否已建立并运行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1、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劳务分包，其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制定了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除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外，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虽存在争议纠纷，但相关当事人已撤诉，故上述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结构与采购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主要为一年以内应付账款，不存在超过信用期末付的大额款项或相关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用于“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融资背景真实、用途合规，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4、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偿债的风险，亦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5、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已经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改善措施；

6、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关于期间费用**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各岗位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及行业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3、公司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薪酬略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自身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年轻化影响，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费用内控制度，并已运行项目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研发费用账面金额与税务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 **（五）关于财务规范性**

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公司已偿还所有本息并采取了相应措施，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虽然报告期后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但经整改后，当前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 其他补充说明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适用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要求。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公司、中介机构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倪晓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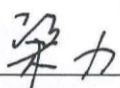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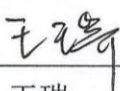
2025年 1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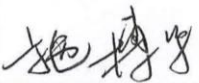
  
\_\_\_\_\_  
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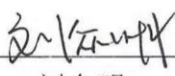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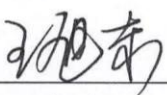
  
\_\_\_\_\_  
池豪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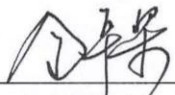
  
\_\_\_\_\_  
黄鹏

  
\_\_\_\_\_  
施博崴

  
\_\_\_\_\_  
刘众明

  
\_\_\_\_\_  
李润泽

  
\_\_\_\_\_  
王旭东

  
\_\_\_\_\_  
金卓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